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结构顾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表 1：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不得早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结构顾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认可《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的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	深圳	2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8.10
2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院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结构施工图设计咨询	天津	49	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5.11
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天幕结构设计顾问合同	深圳	136.8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0
4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部结构专家顾问	深圳	19.8	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2024.05
5	三一科学城三一办公楼项目结构方案设计顾问咨询合同	长沙	29.95220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01.05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签订时间页等）。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2021-19

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委托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筑结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项目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地铁站附近，梦海大道与桂湾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04-05-01、04-05-02 地块，计容总面积为 960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地上两地块之间结构分开，二层通过钢连桥相连接，地下部分连成整体。地上建筑包括 2 栋塔楼 T1、T2 及一层裙房。T1、T2 均为人才公寓，地下 3 层，地上 53 层，屋面高度为 176.6m。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4. 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一览表：

1）项目经理：　刘畅

2）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剑

3）主要工程师：徐斌、郭聂锋、黄家琼、王志刚、邱松明、曾淳锴、陈方（建筑顾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结构咨询服务及成果：

服务内容及成果（详附件 1、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增值税：执行 6%税率，其中增值税￥113207.55 元，不含税金额￥1886792.45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方式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注册电话：0755-276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附件 1　**第一部分服务要求内容**

（一）分析研究

根据本工程相关资料及工程特点，需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抗侧刚度偏弱的问题

2、平面不规则的问题

3．转换结构的问题

4．斜柱的问题

5、钢梁与竖向连接节点的设计问题

6、布置优化的问题

7、风荷载下舒适度问题

8、含钢量偏大的问题

（二）任务目标

优化设计标准、布置及相关参数，提升建筑价值，提高结构耐久性，降低建造与维护成本，便于现场施工，使得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工作方式

1．提供标准

根据广东省标准确定层间位移的限值、竖向构件轴压比的限值进行设计，能节省造价。

2．提供信息

提供设计所需的信息，以支持设计目标与设计方法的确定。

3．提供做法

根据实际经验，提供参考做法，便于方案比选。

4．协助分析

对设计单位难以进行复杂与细致的分析，提供计算分析方面的协助。

5．审查文件

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6．验证设计

对一些复杂的分析，提供另一算法，以进行分析结果的验证。

（四）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1）对建筑与设备的条件图、荷载要求、新材料试验报告、风洞试验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2）了解周边建筑情况和相关工程的计划与施工顺序，提出咨询意见；

（3）对结构设计目标、标准及荷载进行审核；

（4）审查上部结构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5）判断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的正确性；

（6）审查风洞试验报告，并进行风荷载下结构舒适度分析；

（7）评价结构的安全性与经济性，判断是否满足相关的要求；

（8）评价结构的适应性，判断是否满足建筑的要求；

（9）审查地下室楼盖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10）参加初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1）审核“超限报告”；

（12）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结构咨询报告”。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进一步核实结构设计的标准及荷载等的取值；

（2）研读扩初批文、进一步审核相关试验报告，提出相应意见；

（3）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初步设计阶段是否一致；

（4）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其它专业的协调性；

（5）对施工图结构计算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进行审查，提出相应意见；

（6）优化地下室结构方案及造价；

（7）核实施工图设计是否落实超限审查意见；

（8）复核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尤其是关键构件的安全性；

（9）核实结构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10）评估结构施工的可行性；

（11）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2）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优化咨询报告”。

3．施工配合阶段

（1）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

（2）参与大型和关键事项施工方案的讨论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意见和建议；

（5）配合业主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的节点和环节进行巡场，提供巡场后的意见和建议；

（6）参加施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AIE-Z-2025-00378

合同编号：JGS-15

工 程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院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结构施工图设计咨询

发包人：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设计能取得涉及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咨询委托给咨询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院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咨询

2. 建设地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院区内（现停车场地块）

3. 建设内容及规模：研发中心，约 54000~62000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技术咨询依据、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技术咨询依据

（1） 工程技术咨询适用的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

（2） 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咨询大纲；

（3） 发包人按要求向技术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技术咨询条件；

（4）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技术咨询文件的审查意见；

（5）发包人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本合同双方共同召开的咨询例会纪要；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2.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红线内的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咨询。

3. 服务内容：

（1）提供功能分区的优化建议，针对输入条件做合理化布置。

（2）提供结构体系分析，完成结构模型搭建。提供结构模型的各项验算报告，

解决超限的相关审查问题。在发包方的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图审工作。

三、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技术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无
2	用地现状图	1	合同签订时	
3	地形地貌图	1	合同签订时	
4	用地红线图（含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5	市政道路管网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四、设计周期及成果交付

4.1 设计周期

阶段	时间（天）	说明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咨询	25-35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的建模计算，形成计算书、结构专业绘图，与各专业互提条件
	5	结构专业咨询文件绘制或编制
	5	完成内部校审等流程，输出技术咨询相关成果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满足发包人技术任务书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收到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合计	35-45天	

以上时间以工作日为计算天数，同时不含外部审查审核、成果反馈等非正式工作时长，若工作范围和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另行商定增加合理的工作时长；

如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必要资料或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

延误，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顺延天数等同于延误天数。顺延事项应由乙方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双方确认。

4.2 技术咨询成果文件交付

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能满足发包人后续报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应完整、准确、可操作。验收标准以发包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以下《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文件、说明及图纸	_套	含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文件、说明及图纸、结构计算报告
2	电子文档	_套	

五、咨询费合同价款

5.1、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490000.00元）（含税）【不含税价462264.15元，增值税税金27735.85元，税率 6% 】。具体计价方式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咨询	54000~62000	[illegible]	49
	合计	54000~62000	[illegible]	49
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规模待定，若最终结算面积介于预估规模内（以报规图的建筑面积为准，包括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则咨询费以49万元结算。 2、若最终结算面积超过预估规模，则依据本合同第6.2.4条，属于重大变更，双方重新协商费用。				

发包人名称：	咨询人名称：
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魏磊（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墨奇（签字）	主管副院长：（签字）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科研楼818	住所：深圳大学建规学院B座
邮政编码：300300	邮政编码：518060
电　　话：022-84379888-8568	电　话：0755-26732800 26732802
传　　真：022-24370598	传　真：0755-26534005 267328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 12001625400052518410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 03-07）设计 2023002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天幕结构设计合同

Horoy

甲方（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井凤塘项目 03-07 地块天幕结构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7600 ㎡；

3.2. 设计内容：天幕结构设计；

3.3. 设计面积：建筑面积约 7600 ㎡。

4. 合作内容

4.1. 设计内容：沙井凤塘项目 03-07 地块项目天幕结构设计，具体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3. 驻场要求：无；

4.4. 图纸要求：施工蓝图 5 份，材料样板 1 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4.4.1. 甲方如需增加超过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份数时，乙方可按成本价另行收费，其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4.5.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表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日历天）	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	30 天	
初步设计阶段	45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天	
施工管理配合阶段	配合时间为项目开工施工至竣工	

注：以上为完成阶段工作所需时间，不包含成果完成后根据甲方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所需时间；各阶段设计工作在获得启动指令及相应设计条件后，原则上不超过相应阶段周期要求，如因非乙方原因的特殊情况，具体成果提交时间、节点可按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的【各阶段设计详细计划】执行。

4.6. 其他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1,3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290,566.04 元；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设计费明细表

产品类型	投影面积（设计面积）	单价	小计	备注
天幕结构设计	约 7600 ㎡	180 元/㎡	1,368,000.00 元	按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合计			1,368,000.00 元	

5.3. 各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表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时期	相关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比例
第一阶段设计启动费			
付款 1	扩初设计阶段启动费	合同签订后，任务开始前。	付合同总价 10 %
	阶段小计（合同签订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10%）		付合同总价 10%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付款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完成并提交甲方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付合同总价 30%
	阶段小计（初步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付合同总价 30%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Horoy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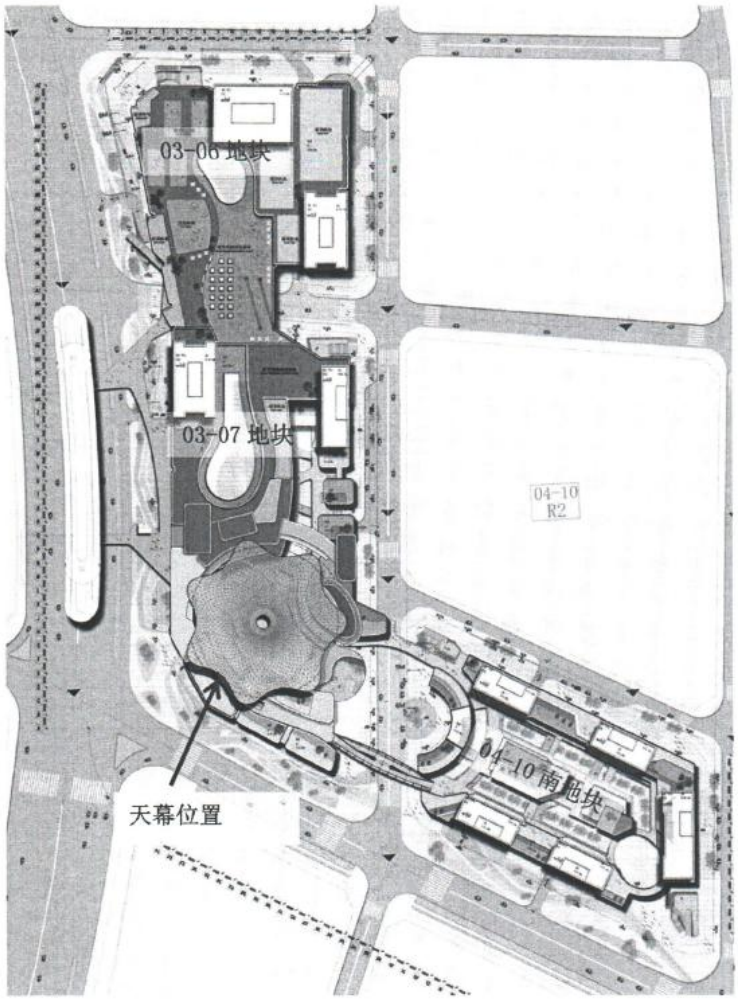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主管副院长：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Horoy



2、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天幕结构（含支撑柱及支座等）的结构方案**优化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遵循建筑造型美观、结构受力合理等原则，配合建筑进行天幕结构的形体、网格划分、构件、节点等优化设计；

（3）天幕结构应与主体结构协同分析，真实考虑主体结构与天幕结构之间的互相影响（包括单体模型与总装模型的对比研究）；

（4）研究支撑柱位置的合理性，并**协同**主体结构设计单位进行支撑柱下相关结构的设计；

（5）配合完成天幕结构风洞实验，提供必要的资料、参数及模型，并对风洞试验数据进行审核；

（6）完成天幕结构的超限分析并通过天幕结构的超限审查；协同主体设计单位完成相关地块的超限审查与天幕相关的各专项内容。

（7）与建筑方案设计单位、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单位、结构顾问单位、构件加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水幕设计单位、灯光设计单位等进行必要的沟通（会议）与技术支持、交底；

（8）完成天幕结构的施工模拟分析，并协同施工单位，给出安装方案建议；

（8）审核钢结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吊装方案；

（9）对钢结构加工及施工存在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　工作进度及工作成果

4.1 乙方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4.2 乙方主要服务成果提交期限为：

Hongy

卓越集团 Excellence Group

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
结构专家顾问合同

工 程 名 称：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部 结构专家顾问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片区

合 同 编 号：深设协字 2024-34

委托方（甲方）：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签定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
1.2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第二章 项目概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联系方式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片区，滨河路以南福民路以北，项目南侧临地铁 7 号线皇岗村站。由 07-01-01 地块和 07-01-02 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 31428.9 ㎡，容积率 8.7，总建筑面积约 365720 ㎡，计容建筑面积约 273000 ㎡，住宅面积约 203000 ㎡。项目地上包含 6 栋总高约 150m 住宅塔楼（共 8 个单元）和四层集中商业裙房；地下四层，含商业及地下车库、设备房用房等。6 栋住宅建筑包含 2 栋 T6 销售住宅、1 栋 T4+T5 销售住宅、1 栋 T5+T4 回迁住宅、1 栋 T12 回迁住宅和 1 栋 T15 回迁住宅，其中 T5+T4 回迁住宅由低区小户型和高区大户型组成。

本协议服务内容为住宅塔楼部分。

（二）服务方式

1、审查文件

针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核。

2、讨论论证

参与项目各关键节点结构设计方案的设计讨论会，发表专业意见。

3、计算核对

利用乙方在建筑结构设计及咨询顾问方面的专业经验，指导设计单位对项目的主要结构体系进行验算并提出优化建议，并协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调整。

4、专家咨询

协助设计单位及甲方邀请行内权威专家进行专项咨询（如抗震超限设计等）。

（三）服务内容

1、结构选型

包括以下内容：

1）对设计单位提供的结构方案分析比较，给出咨询意见。

2）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在满足设计产品要求、保证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且保证结构

安全的前提下，对设计产品经济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

2、抗震设计

包括如下内容：

1）根据规范，结合工程特点，核定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是否适度；

2）拟定在地震作用下应采用的计算方法，找出结构的薄弱部位，并提出相应加强措施；

3）提供有效的抗、隔、减等方面抗震措施建议。

3、超限审查

包括如下内容：

1）结构超限报告的审核咨询，及时提出需要补充的内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映给甲方，确保审查顺利通过。

2）对国家规范不能涵盖的设计内容、设计参数进行审查，做到不缺项、不超项，并符合要求。

3）协助甲方一次性通过超限审查的评审。

4、协调设计单位

乙方提供的各设计阶段的咨询，应与设计单位达成一致的意见并进行调整，真正达到优化结构，节约成本。

（四）联系方式：

乙方由 傅学怡先生 所带领的专家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结构专家顾问工作， 孟美莉女士 为项目负责人，与卓越设计管理部 陶霖华女士 进行工作对接。

第三章 服务成果

（一）设计顾问工作总体要求：

1）审核设计单位超限设计成果，协调解决超限审查相关问题，保证顺利通过结构抗震超限审查。

2）审核设计单位方案和初设阶段设计成果，保证结构各项经济指标满足结构限额指标要求。

（二）方案阶段设计咨询内容及成果

1）对建筑方案总体评价（结构分缝位置、结构体型及规则性、层高合理性等）。

2）提供上部结构选型，划定结构抗震等级，对设计单位提出的结构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3）配合甲方和设计单位，确定主要结构体系及结构构件的位置和截面尺寸。

4）配合甲方咨询数值模拟风荷载分析报告。

5）对设计提出的抗震缝、伸缩缝及沉降缝的设置方案技术咨询；

6）配合建筑师和其它顾问的工作，复核建筑概念对结构可行性及效率的影响。

7）根据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及相关规范，判断结构超限项，按性能设计的要求，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三）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内容及成果

1）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计算模型进行咨询，并协调设计单位对不满足规范和建筑使用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如国家及地方规范对本工程某些重大技术问题没有相应规定或规定不够合理时，乙方应参照国外相关规范、工程经验和乙方的研究成果，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提出改进建议。

2）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楼层结构布置优化。

3）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计算书（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输入数据）和设计图纸（图纸内容齐全、正确）。

4）在审核超限送审报告过程中，吸取重大复杂工程的超限送审报告编制经验和有益内容，对涉及本工程的抗震安全性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设计方提出的结构超限设计可行性报告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及时补充设计单位报告中可能不足之处，有利于审查一次顺利通过。

5）对甲方提出的各类结构安全、节约成本、施工方便及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等方面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

6）参加相关的项目会议（包含但不限于超限结构专家咨询及审查会等）。

第四章 顾问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过友好协商，本项目结构专家顾问费总价为￥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此价格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186,792.45元，税额为1,1207.55元。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需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付款方式：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相应的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如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账号:11004793609302
企业电话:0755-26732802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合同编号：【　　】

三一科学城三一办公楼项目结构方案设计顾问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三一科学城三一办公楼项目结构方案设计和超限审查顾问咨询合同

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县

委托人(甲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甲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三一科学城三一办公楼项目结构方案设计和超限审查顾问咨询合同】项目的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1.2 相关建设工程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三一科学城三一办公楼

2.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工业园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8 万㎡，其中地上面积约 6.32 万㎡，地下面积约 2.48 万㎡

2.4 建筑高度：100m

2.5 服务周期：乙方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构方案设计完成和通过正式超限审查（预计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止。

（以上数据均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第三条：服务依据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3.2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基础资料。

3.3 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长沙市有关规范和规定（与前述规范及/或规定有冲突的，应执行最高标准）。

3.4 所有服务成果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3.5 其他要求：无。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4.1 服务内容和要求：

【结构方案设计】：乙方负责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师完成项目结构方案设计，并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结构方案设计成果。

(1) 对建筑方案设计师建筑构想可行性按约定时间进行反馈，通过现有结构技术和深入分析工作，最大限度实现项目建筑构想。

(2) 参加甲方及方案建筑师发起的方案讨论会，基于项目结构设计要求提出意见。

(3) 方案设计过程中提出不同结构体系可行方案，并进行方案比选。

(4) 把握结构方案设计大方向，经过方案比选分析，确定结构主要实施方案。

(5) 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综合控制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6) 提供方案分析报告和符合方案设计深度的结构图纸。

(7) 与初步设计单位完成技术交底工作，以便后续设计单位顺利开展工作。

(8) 在初步设计阶段开始前、提供本阶段结构设计及施工控制要点，以便甲方提前集中资源，进行事前控制；

(9) 审核设计单位提供的弹性及弹塑性动力计算分析报告；

(10) 审核设计单位提供的超限审查报告，给出报告详细意见，协助设计单位通过政府组织的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超限审查。

对甲方提供的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必要的附图及计算书。

(11) 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书面意见；

(12) 对结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验收。

(13) 应业主要求参与所有正式及非正式的专家讨论会（不限次数）；

(14) 参加与结构设计有关的协调会议。

4.2 服务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合同约定的结构方案设计和超限审查顾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共计299522.0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不含税金额282568元，税率6%，具体如下：

项次	建筑审查面积	单价	总价
结构方案设计、超限审查顾问咨询服务	8.8万㎡	3.40366元/㎡	299522.08元

注：（1）以上费用总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其中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行业税率 6%开具）、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加班费用、长沙本地的交通/食宿及差旅费（包含不超过6次的现场出差，超过6次之后的食宿及交通差旅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甲方要求到项目地进行沟通或配合的工作产生的费用、报告制图费/打印费、专利使用费、乙方在服务过程或工程建设阶段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指导、咨询等继续服务费用。

（2）建筑面积（以工规证面积为准）超过本合同约定面积5%时，需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相应增加设计和咨询费用。

6.2 设计进度、费用和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支付各阶段费用前，乙方须按照服务进度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和发票等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并按照下列付款比例及金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阶段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和发票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阶段	付款百分比	付款时间
第1笔	20%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第2笔	50%	乙方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报告及图纸资料，并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第3笔	20%	乙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结构审核意见报告，并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

(c)在通知方的合理意见下，接收方的行为方式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导致通知方名誉受损。

10.8 乙方充分理解并遵守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项目运行机制，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不得与运行机制冲突，如有矛盾，以运行机制约定为准。

10.9 本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合同书条款。同时也表明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0.10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0.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光淦	法定代表人： 曹卓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748388260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2277XU
单位地址：长沙市经开区三一路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授权代表：吉颖	授权代表： 李冕超
电话：18975176206	电话： 181299305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帐号： 1901023019200035079	帐号： 11004793609302

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表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及近 5 年（不得早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结构顾问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中的前 2 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的业绩项目中须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畅
学历和专业	结构工程博士学位
年龄	59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工、超限专家，深圳市勘察设计大师
履历	1991 年 2 月-1998 年 8 月：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任钢筋混凝土教研室副主任，建筑工程系副主任。 1998 年 9 月-至今：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	深圳	2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8.10
2	珠泉 B 区生态酒店采光顶钢结构设计顾问	咸阳	35	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21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项目负责人职务相关页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甲方盖章（例如：经甲方盖章的纪要、联系单或成果确认单等），近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聘用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刘畅 （身份证号：230103196710170683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 刘畅 同志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聘用期从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二、乙方受聘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政策法令及校规、院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期间，乙方每月工资、福利、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如需提前中止协议，应自终止协议之日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根据 ISO9001 的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交验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日期：2025.10.15

2021-19

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委托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筑结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项目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地铁站附近，梦海大道与桂湾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04-05-01、04-05-02 地块，计容总面积为 960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地上两地块之间结构分开，二层通过钢连桥相连接，地下部分连成整体。地上建筑包括 2 栋塔楼 T1、T2 及一层裙房。T1、T2 均为人才公寓，地下 3 层，地上 53 层，屋面高度为 176.6m。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4. 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一览表：

1）项目经理：　刘畅

2）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剑

3）主要工程师：徐斌、郭聂锋、黄家琼、王志刚、邱松明、曾淳锴、陈方（建筑顾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结构咨询服务及成果：

服务内容及成果（详附件 1、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增值税：执行 6%税率，其中增值税￥113207.55 元，不含税金额￥1886792.45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方式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注册电话：0755-276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附件 1　**第一部分服务要求内容**

（一）分析研究

根据本工程相关资料及工程特点，需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抗侧刚度偏弱的问题

2、平面不规则的问题

3．转换结构的问题

4．斜柱的问题

5、钢梁与竖向连接节点的设计问题

6、布置优化的问题

7、风荷载下舒适度问题

8、含钢量偏大的问题

（二）任务目标

优化设计标准、布置及相关参数，提升建筑价值，提高结构耐久性，降低建造与维护成本，便于现场施工，使得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工作方式

1．提供标准

根据广东省标准确定层间位移的限值、竖向构件轴压比的限值进行设计，能节省造价。

2．提供信息

提供设计所需的信息，以支持设计目标与设计方法的确定。

3．提供做法

根据实际经验，提供参考做法，便于方案比选。

4．协助分析

对设计单位难以进行复杂与细致的分析，提供计算分析方面的协助。

5．审查文件

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6．验证设计

对一些复杂的分析，提供另一算法，以进行分析结果的验证。

（四）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1）对建筑与设备的条件图、荷载要求、新材料试验报告、风洞试验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2）了解周边建筑情况和相关工程的计划与施工顺序，提出咨询意见；

（3）对结构设计目标、标准及荷载进行审核；

（4）审查上部结构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5）判断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的正确性；

（6）审查风洞试验报告，并进行风荷载下结构舒适度分析；

（7）评价结构的安全性与经济性，判断是否满足相关的要求；

（8）评价结构的适应性，判断是否满足建筑的要求；

（9）审查地下室楼盖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10）参加初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1）审核“超限报告”；

（12）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结构咨询报告”。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进一步核实结构设计的标准及荷载等的取值；

（2）研读扩初批文、进一步审核相关试验报告，提出相应意见；

（3）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初步设计阶段是否一致；

（4）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其它专业的协调性；

（5）对施工图结构计算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进行审查，提出相应意见；

（6）优化地下室结构方案及造价；

（7）核实施工图设计是否落实超限审查意见；

（8）复核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尤其是关键构件的安全性；

（9）核实结构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10）评估结构施工的可行性；

（11）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2）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优化咨询报告”。

3．施工配合阶段

（1）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

（2）参与大型和关键事项施工方案的讨论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意见和建议；

（5）配合业主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的节点和环节进行巡场，提供巡场后的意见和建议；

（6）参加施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珠泉 B 区生态酒店采光顶钢结构设计顾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珠泉 B 区生态酒店　采光顶钢结构设计）

工 程 名 称：珠泉 B 区生态酒店

工 程 地 点：咸阳市珠泉路以北泉北三巷以西

发　包　人：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珠泉B区生态酒店　采光顶钢结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合计面积 水平投影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元/m2）	费率	设计费（元）
			方案设计	施工图			
1	采光顶钢结构	2500mm²	/	√			350000
合计							
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 330188.68 元，增值税为 19811.32 元。							
说明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						

5.1.2 经双方确认实际可行方案后 15 天（预计 2022.11.24）交付结构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需求。

5.2 设计内容：

5.2.1 乙方负责该咸阳丽彩集团珠泉 B 区生态酒店采光顶钢结构施工图设计，并提供 8 套 A1 版盖章施工蓝图；

5.2.2 施工图及物料清单需满足甲方成本招标及后期过程施工（采购下单）需要。

5.2.3 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方案、施工图、验算及论证报告；

5.3 技术配合：

5.3.1 乙方应按照由甲方提供的施工单位测量的项目现场尺寸及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5.3.2 乙方须结合土建图纸及外装修设计要求，提供相关土建预留预埋条件图纸，满足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5.3.3 乙方负责该项目外装施工单位进场前的设计及施工工艺标准技术交底，并提供交底相关技术资料供甲方存档；

5.3.4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出席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或技术评审会，超出 2 次部分费用为人民币 3000 元/每人次。

5.4 设计费支付：

签订协议后三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30%预付款，合计 10.5 万元。

乙方交付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甲方（盖章）：
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2022.11.21

乙方（盖章）：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计成果确认表

附件二：设计范围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三：主要设计人员清单

姓名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刘畅	结构	博士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剑	结构	硕士	设计总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审核人
王志刚	结构	本科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设计人
徐斌	结构	硕士	主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设计人
李庚	结构	本科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	设计人

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所具备的执业资格、职称、在本项目承担的职务、所负责的专业和在投标人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负责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代表性业绩（最多 2 项）
1	刘畅	项目负责人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超限专家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5 年	1、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74 万㎡大型片区）；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24 万㎡大型片区）； 3、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9.6 万㎡住宅超高层住宅）； 4、深圳市福田站综合交通枢纽（28 万㎡交通枢纽）；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506m 高商业办公住宅综合体）

2	张剑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结构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超限专家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7 年	1、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89 万㎡大型项目） 2、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74 万㎡大型片区）； 3、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24 万㎡大型片区）； 4、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9.6 万㎡住宅超高层住宅）； 5、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26 万㎡大型项目）
3	王震	岩土专业 负责人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 年	1、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大型住宅 勘察甲级）； 2、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最大构筑物高度 100m。勘察甲级）； 3、漳州恒大帝景 11#楼（住宅最高 33 层。勘察甲级）； 4、德化县城东新区格仔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地及边坡挡墙工程（边坡最大高度 37m。勘察甲级）； 5、中航城&#183 天玺（建筑物最大高度 150m。勘察甲级）

4	王志刚	结构设计师 1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7 年	1、沈阳宝能环球金融中心（98 万㎡、506m 高商业办公住宅综合体）；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一期（50 万㎡）
5	张正国	结构设计师 2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超限专家	32 年	1、沈阳宝能环球金融中心（98 万㎡、506m 高商业办公住宅综合体）；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一期（50 万㎡）
6	邹奇	结构设计师 3	结构	/	高级工程师	39 年	1、沈阳宝能环球金融中心（98 万㎡、506m 高商业办公住宅综合体）；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一期（50 万㎡）
7	黄家琼	结构设计师 4	结构	/	工程师	8 年	1、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 2、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
8	王世凡	岩土设计师	岩土	/	高级工程师	28 年	1、重庆查氏中心（7.5 万㎡）； 2、金泓凯旋城二期
9	温立立	驻场设计师（结构专业）	结构	/	工程师	16 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26 万㎡大型项目）； 2、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工程；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近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证明）。

填表要求：负责专业：填写“建筑”、“结构”、“岩土”等。

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等。

职称：填写“助理级”，“中级”，“高级”，“教授级”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代表性业绩：填写业绩名称。

如无对应项的填“/”。

备　　注：上表中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允许兼任。

技术支持团队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负责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傅学怡	结构技术顾问	结构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全国工程 勘察设计大师
2	陈湘生	地下空间 技术顾问	岩土	/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陈方	建筑技术顾问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规划师	教授
4	谢蓉	给排水技术顾问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教授级高工
5	刘中平	电气技术顾问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韩国园	暖通技术顾问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7	唐进	造价技术顾问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刘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67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S20014410255

聘用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2028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畅

签名日期：2026.9.20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18日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设计大师

刘 畅
Liu Chang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Master Certification Working Committee
2023

DESIGN MASTER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6159 号

刘畅 于二〇〇七年一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 三 月二十六日

博士学位证书

刘畅系 辽宁 人，一九六七年 十 月 日生。在我 校 结构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博士学位。



哈尔滨建筑大学校长 [illegible]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illegible]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证书编号 10218298006

No. 00004627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刘畅 性别女，一九六七年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八年 月在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一九九八年 月 日

编号：98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聘用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刘畅 （身份证号：230103196710170683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 刘畅 同志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聘用期从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二、乙方受聘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政策法令及校规、院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期间，乙方每月工资、福利、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如需提前中止协议，应自终止协议之日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根据 ISO9001 的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交验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日期：2025.10.15

刘畅大型片区开发业绩证明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

2020.28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结构顾问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02-02、02-03、02-04 地块）

工 程 地 点：深圳

合 同 编 号：ZBLJ-BSZ-SJ-2020-003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27X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工学院 B 座

法定代表人：曹阜

甲方为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下称本项目）权利人。

为使本项目工程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全过程 进行技术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1.2 建设单位：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1.3 项目地点：广东深圳

2.1.4 项目规模：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358 万 ㎡，地下非计容面积约 100 万 ㎡，本次服务范围为项目 02-02、02-03、02-04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742192 ㎡，其中计容面积为 510330 ㎡，地下非计容面积为 231862 ㎡。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建筑和结构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实时的设计资料、现场勘测和地质报告、现场地形测量资料、结构方案设计介绍文件等，文件资料提交时间以甲方邮件及往来函件为准。

2.3 项目咨询方式：

2.3.1 审查文件

针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图。

2.3.2 讨论论证

参与项目各关键节点结构设计方案的设计讨论会，发表专业意见。

2.3.3 计算核验

利用乙方在建筑结构设计及咨询顾问方面的专业经验，对项目的各种主要结构体系、空间及系统进行验算并提出优化建议，并协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调整。

2.3.4 工程类比

总结并参照现有类似建筑结构专业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市场等方面的成功因素，避免失败因素。

2.3.5 专家咨询

协助设计单位及甲方邀请行内权威专家进行专项咨询（如超限设计等）。

2.3.6 试验检验

协助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其他合作公司进行风洞试验、地震台试验等（如有必要）。

2.4 乙方应提供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2.4.1 结构选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1 对结构体系和基坑支护结构体系进行优化分析；

2.4.1.2 对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提供安全、合理的结构方案，同时提供经济测算（节约造价的估算值）。

2.4.1.3 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在满足设计产品要求、保证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且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审核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是否经济合理。

2.4.2 结构计算和复核

2.4.2.1 审核结构设计参数是否安全、经济、合理，对计算书进行审查，对重要部位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内容进行复核。

2.4.2.2 按现行国家规范对结构设计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和复核。计算和复核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协调设计单位，完成修改和优化。

2.4.3 抗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4.3.1 根据规范，结合工程特点，核定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是否适度；

2.4.3.2 拟定在地震作用下应采用的计算方法，找出结构的薄弱部位，并提出相应加强措施；

2.4.3.3 提供有效的抗、隔、减等方面抗震措施。

2.4.4 超限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4.4.1 结构超限报告的审核咨询，及时地补充不足内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映给甲方，有利于审查顺利通过。

2.4.4.2 对国家规范不能涵盖的设计内容、设计参数进行审查，做到不缺项、不超项，并符合要求。

2.4.4.3 协助甲方通过超限审查的评审。

2.4.5 结构设计咨询

为甲方提供全过程的结构设计咨询服务，对设计提出优化建议，做到经济、安全、合理。

2.4.6 协调设计单位

乙方提供的各设计阶段的分析报告，应与设计单位达成一致的意见并已进行调整，修改的意见为报告的基础，真正达到优化结构，节约成本。

第三条 工作阶段及成果

3.1 设计顾问工作总体要求：

3.1.1 审核设计单位超限设计成果，协调解决超限审查相关问题，保证一次性通过结构抗震超限审查。

3.1.2 审核设计单位各阶段设计成果，保证结构各项经济指标满足结构限额指标要求。

3.2 方案阶段设计咨询内容及成果

3.2.1 对业主提供的项目场地资料进行评估和调研，提供重大障碍物、地下水道、溶洞断裂带等特殊地质条件等顾问意见和建议；

绿景天盛

3.7 其他要求

3.7.1 乙方须在各设计阶段参与项目建筑设计，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

3.7.2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各设计阶段进行成果汇报及评审。

第四条 资料提交：

序号	工作成果	成果交付时间	备注
1	结构方案设计咨询意见	收到设计单位结构方案 10 日内	
2	结构选型分析报告	按甲方要求 15 日内对项目进行选型对比	
3	结构抗震超限审查咨询意见	收到设计院超限审查报告 10 日内	
4	结构初步设计图纸优化意见	收到设计院初步设计文件 10 日内	
5	结构施工图优化设计意见	收到设计院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日内	
6	项目顾问工作总结	项目施工图内外审通过后 10 日内	
7	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咨询意见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咨询费合计含税总价为¥140562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32605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陆仟零伍拾柒元伍角）；增值税税金为¥79563.5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适用税率为 6 %。报价组成为：

本页以下空白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11.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乙方人员简历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625375

签约日期：2020年 8 月 10日

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卓

主管副院长：蔡瑞定

电话：0755-267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账号：1100479360930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下经营性建筑面积）：358 万 m²

其中：住宅+公寓：237 万 m²

商业+办公+酒店：114.5 万 m²

公共配套设施：6.5 万 m²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 万 m²

另配建地下市政交通设施 2.55 万 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8 万 m²

地下非计容面积约 100 万 m²

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结构工程侧重难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筑体量超大，超高容积率

2. 建设周期长，整体开发周期达 10 年

3. 超高层塔楼存在高度超高、高宽比大等特点

4. 平面超长，地下室平面尺寸南北达 1200 米，东西达 300 米

5. 上部塔楼结构体系复杂，地面以上超高层塔楼间设有众多空中连廊

6. 项目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地下建筑与轨道存在连接设计

本工程白石洲(沙河五村)位属于深南大道与沙河东路交汇处，整个项目共由若干栋座250米超高层住宅塔楼及6层地下室组成。主楼采用剪力墙及框支剪力墙结构。详下图所示。

附件二

乙方人员简历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及注册情况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剑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超限专家	31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 3.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6）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4.南山区安全教育馆 EPC 项目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6.中航城•天玺一期结构设计顾问 7.云南映象•五朵金花剧院 8.宝安中心区 N6 区 A004-0148 宗地用地项目 9.天珑移动大厦 10.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 14-09-10 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刘畅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超限专家	30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 3.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6）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4.南山区安全教育馆 EPC 项目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6.宝安中心区 N6 区 A004-0148 宗地用地项目 7.天珑移动大厦 8.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 14-09-10 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3	审核人	张正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超限专家	35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 3.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6）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4.南山区安全教育馆 EPC 项目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6.宝安中心区 N6 区 A004-0148 宗地用地项目 7.天珑移动大厦 8.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 14-09-10 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4	主体结构计算分析	王志刚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1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

绿景天盛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FPUR 0 5 7 0 5 4

2017-52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7006 号

建设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09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筑结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4. 项目概况：/

5. 建筑工程项目规模：

建筑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核增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24942.25 ㎡	243580 ㎡	待定㎡	220m、100 m; 50 /25 层（46、21/4(地上/地下）

6. 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一览表：

1) 项目经理：张正国 刘畅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剑

3) 主要工程师：王志刚、邱松明、刘强、徐斌、曾淳锴、李锋（建筑顾问）

第三条　咨询机构提供的结构专业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成果：

1. 方案阶段

1) 参加与建筑设计师的讨论，基于建筑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对关键参数，如不设缝的长度、开间跨度、净深跨度、楼层高度、净空高度、高宽比、平面尺寸、凹凸尺寸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与结构设计师讨论，对设缝方式、结构体系、主要构件材料选择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与业主和结构设计师讨论，对结构的设计目标与标准，如层间位移角限值、荷

载取值、抗震类型、抗震等级、抗震性能目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核计算数据和参数；

4） 建立结构方案模型，进行必要的方案计算和研究工作，对比研究设计院结构方案计算结果，提出结构方案优化建议；

5） 对是否要进行风洞试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关依据；

6） 以提高施工进度、降低基础造价为主要目标，根据地勘资料，对基础形式和相关参数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7） 针对业主和设计院关心的关键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8） 成果：A、方案设计阶段，形成《方案设计咨询报告》；B、方案报建文本完成后，形成《方案报建文本咨询意见》。

2. 扩初阶段

1）参加设计过程中重要设计节点汇报会，提出合理化意见；

2） 对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和相关的附图；

3）审核和确定结构的经济性指标（包括含钢量、含筋量及含砼量、钢结构等级及形式），协助设计院，对结构的标准、布置和参数进行优化；

4）审查风洞实验报告；

5）对基坑支护结构的选型及参数，基于经济性（包括施工工期因素、雨季影响、周边环境）合理性建议；

6）审核设计单位的超限审查报告，与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与超限审查专家的沟通协调工作；

7）参加超限高层建筑抗震审查专家的审查和咨询会，并就落实专家意见提供建议。

8）成果：

① 初步设计阶段，按期参加设计项目例会，形成《初步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② 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同的报审节点对报审内容提出咨询意见，主要包含：桩基础报建、超限审查、人防报建等，形成《桩基础设计咨询意见》、《结构超限报告咨询意见》、《人防设计文件咨询意见》等内容；

③ 初步设计结束时，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咨询，形成《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3. 施工图阶段

1）对施工图结构设计原则及基本参数提供评价和建议；

2）施工图 50%深度时，可提供一次审查，出具评审意见；

3）施工图提交外审前（深度约 90%时），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整个结构扩初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4）对结构关键部位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咨询意见，避免结构薄弱环节的出现；并针对结构复杂部位作重点分析，保证结构受力的合理性和现场实施的可行性；

5）配合业主和施工图设计方落实审核意见调整，包含各产品业态因招商租用户的建筑或结构需求，而提出的调整或修改要求的评定；

6）协助业主方制订设计文件修改要求并对修改文件进行核查；

7）重点审核特殊抗震性能化设计目标的竖向构件的配筋情况，保证关键构件的配筋的合理性。

8）协助设计单位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9）对施工单位的主要施工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10）协助设计单位对钢结构制作加工的关键及重要节点进行审阅；

11）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重大设计修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8) 成果：

①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期参加设计项目例会，形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②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形成《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建设方的项目计划，分阶段提交设计技术咨询报告（一式三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 元，增值税：执行 6%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暂定总价说明：含税综合单价 6.6 元/㎡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按实际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顾问服务建筑面积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方案阶段完成且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10％；

3) 扩初阶段完成且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5％；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俩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 在本项目完善所有政府审批手续后，结合咨询意见，核发审查合格书，乙方不以其他理由拖延发放审查合格书，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

注册电话：0755-83032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010900122910702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副院长：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注册电话：0755-276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2021-19

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委托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筑结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项目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地铁站附近，梦海大道与桂湾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04-05-01、04-05-02 地块，计容总面积为 960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地上两地块之间结构分开，二层通过钢连桥相连接，地下部分连成整体。地上建筑包括 2 栋塔楼 T1、T2 及一层裙房。T1、T2 均为人才公寓，地下 3 层，地上 53 层，屋面高度为 176.6m。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4. 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一览表：

1）项目经理：　刘畅

2）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剑

3）主要工程师：徐斌、郭聂锋、黄家琼、王志刚、邱松明、曾淳锴、陈方（建筑顾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结构咨询服务及成果：

服务内容及成果（详附件 1、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增值税：执行 6%税率，其中增值税￥113207.55 元，不含税金额￥1886792.45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方式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注册电话：0755-276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附件 1　**第一部分服务要求内容**

（一）分析研究

根据本工程相关资料及工程特点，需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抗侧刚度偏弱的问题

2、平面不规则的问题

3．转换结构的问题

4．斜柱的问题

5、钢梁与竖向连接节点的设计问题

6、布置优化的问题

7、风荷载下舒适度问题

8、含钢量偏大的问题

（二）任务目标

优化设计标准、布置及相关参数，提升建筑价值，提高结构耐久性，降低建造与维护成本，便于现场施工，使得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工作方式

1．提供标准

根据广东省标准确定层间位移的限值、竖向构件轴压比的限值进行设计，能节省造价。

2．提供信息

提供设计所需的信息，以支持设计目标与设计方法的确定。

3．提供做法

根据实际经验，提供参考做法，便于方案比选。

4．协助分析

对设计单位难以进行复杂与细致的分析，提供计算分析方面的协助。

5．审查文件

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6．验证设计

对一些复杂的分析，提供另一算法，以进行分析结果的验证。

（四）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1）对建筑与设备的条件图、荷载要求、新材料试验报告、风洞试验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2）了解周边建筑情况和相关工程的计划与施工顺序，提出咨询意见；

（3）对结构设计目标、标准及荷载进行审核；

（4）审查上部结构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5）判断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的正确性；

（6）审查风洞试验报告，并进行风荷载下结构舒适度分析；

（7）评价结构的安全性与经济性，判断是否满足相关的要求；

（8）评价结构的适应性，判断是否满足建筑的要求；

（9）审查地下室楼盖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10）参加初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1）审核“超限报告”；

（12）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结构咨询报告”。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进一步核实结构设计的标准及荷载等的取值；

（2）研读扩初批文、进一步审核相关试验报告，提出相应意见；

（3）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初步设计阶段是否一致；

（4）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其它专业的协调性；

（5）对施工图结构计算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进行审查，提出相应意见；

（6）优化地下室结构方案及造价；

（7）核实施工图设计是否落实超限审查意见；

（8）复核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尤其是关键构件的安全性；

（9）核实结构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10）评估结构施工的可行性；

（11）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2）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优化咨询报告”。

3．施工配合阶段

（1）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

（2）参与大型和关键事项施工方案的讨论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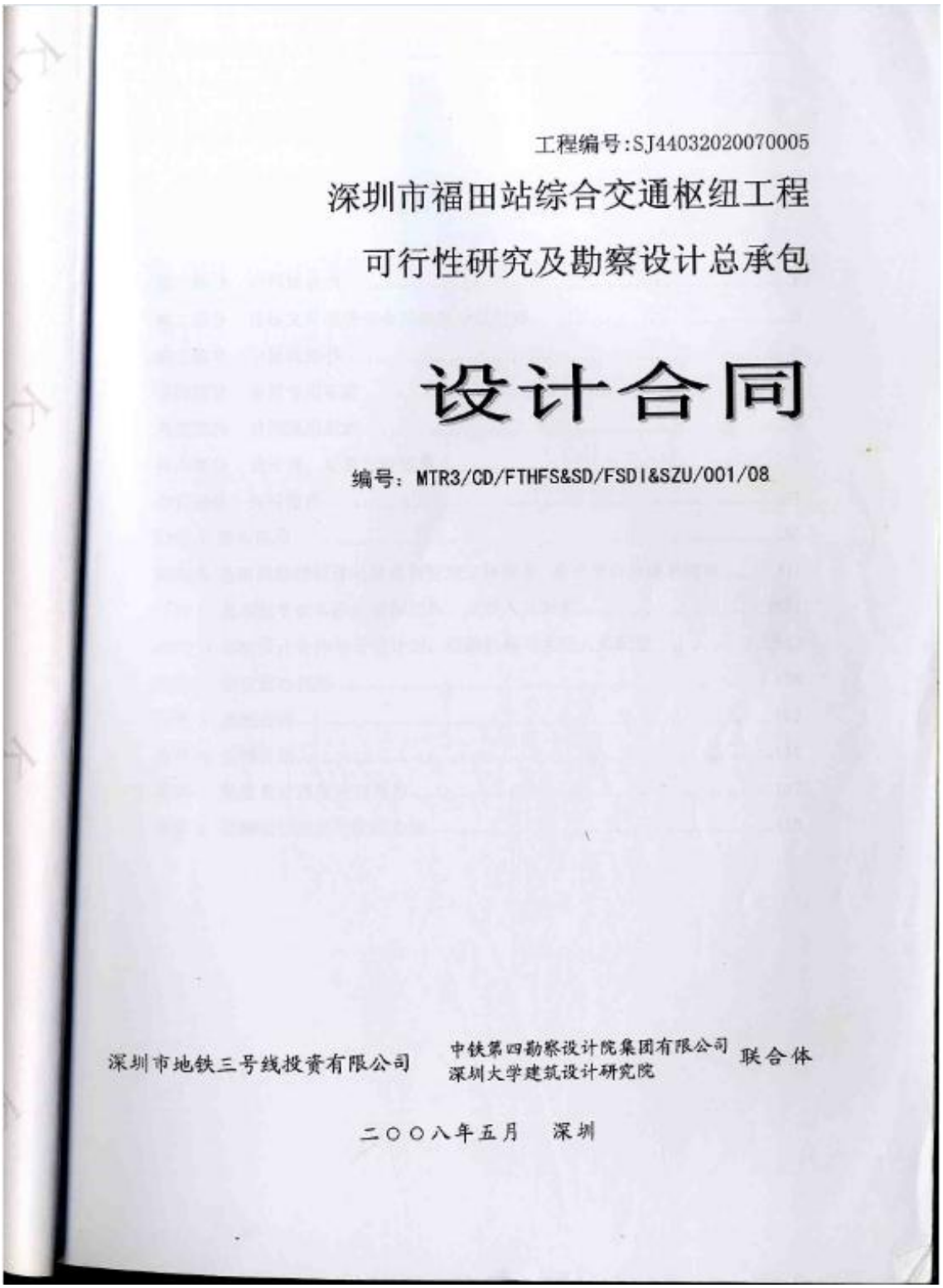
（3）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意见和建议；

（5）配合业主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的节点和环节进行巡场，提供巡场后的意见和建议；

（6）参加施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深圳市福田站综合交通枢纽



工程编号:SJ44032020070005

深圳市福田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总承包

设计合同

编号：MTR3/CD/FTHFS&SD/FSDI&SZU/001/08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

二〇〇八年五月　深圳

份，乙方五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地铁二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2008年 6月3日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1811014140000425

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320201740900000518
工行徐汇区园分理处 825328

银行帐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08年06月03日

编号：09-39

副本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站

站房设计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主办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09 年 08 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联合体主办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09 年 8 月

联合体成员方：（1）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主管副院长：

日　　期：2009 年 8 月

东环铁路新海口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2010-20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和平南路 78 号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院（以下简称“铁四院城建院”）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大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深圳市深圳大学工学院 B 座

鉴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欲承接海南省海口市 B0101 及 B0103 地块东环铁路新海口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

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顾问、建筑和工程设计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以便完成项目；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其它有关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惯例等，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1. 工程概要

工程名称：东环铁路新海口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

建筑物用途和性质：铁路客运车站用途。

本工程项目地点和范围：海南省海口市 B0101 及 B0103 地块。

项目面积：

1，室外景观及广场：室外总场地面积：37289 平方米

2，站前广场地下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59161 平方米

项目面积以最终审批通过面积为准。

2 项目设计阶段和设计服务范围

甲　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城建院（盖章）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管副院长：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电　话：0755－26732803　　传　真：0755－26732801 0755－26534005

开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4793609302

本合同于　2011 年　7 月　　日签订于 武汉　市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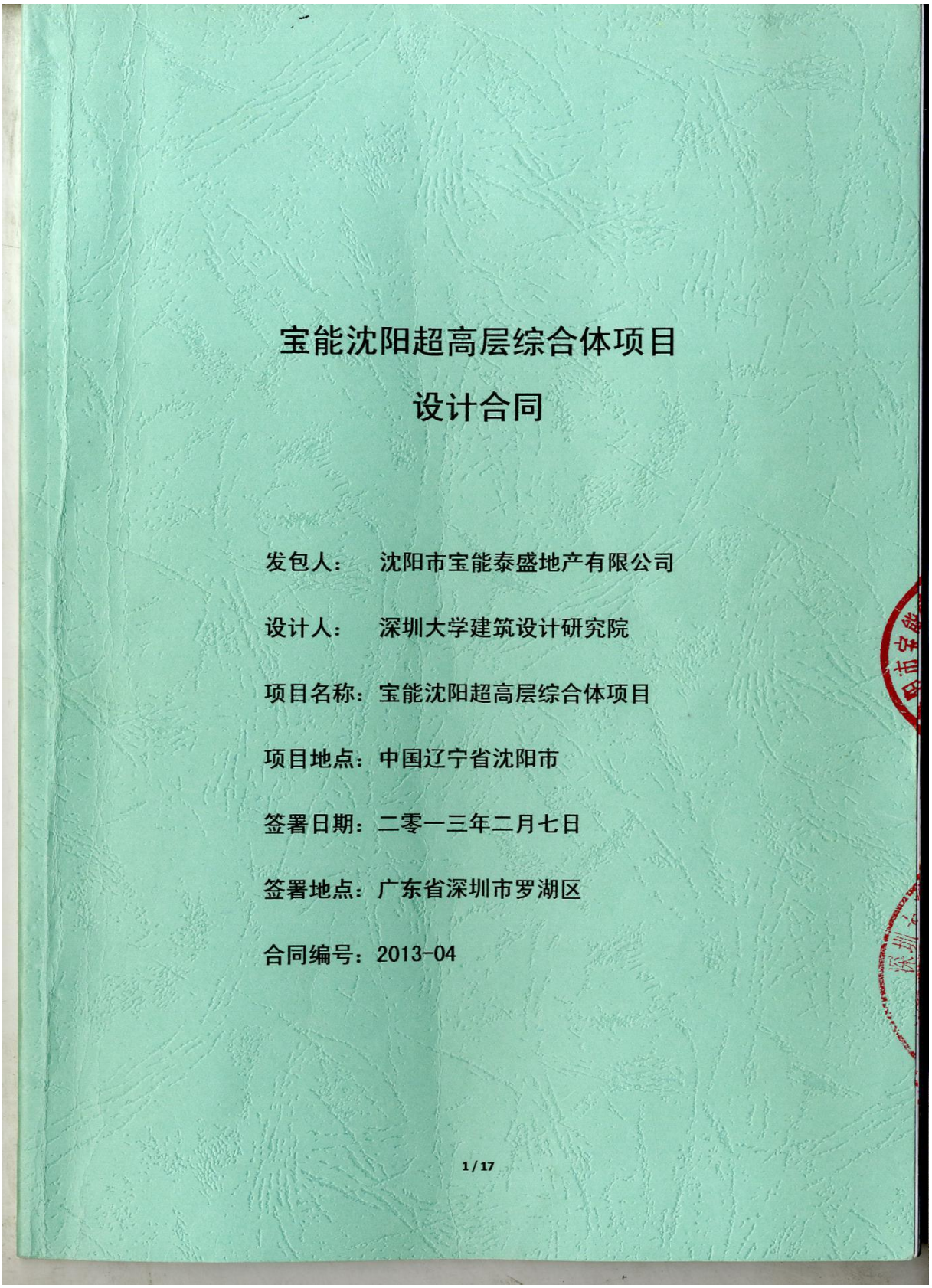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 龚维敏　卢　暘　梁　茵　刘　畅　谢　蓉
陈爱莲　王宏越　沈学军　孙光远　熊　健
邱少辉　李香凡　常　趁　谭国威　刘永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　沈阳市宝能泰盛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2013-04

设计服务合同

经友好协商，沈阳市宝能泰盛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委托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本合同条款下的“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为此，双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及各有关附件中，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及表述均作如下解释：

词语	定义
“发包人”	沈阳市宝能泰盛地产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法人，其注册地址为：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1号于洪交通局二楼
“设计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系一家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法人，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圳大学校内。
“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指发包人拟开发建设的综合性地产项目，位于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总建筑面积约为998725.35m²，拟开发成集办公、酒店、公寓、住宅、商业及相应配套设施为一体的都市综合体。
“本项目”	指“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项目用地”	指位于中国沈阳市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该地块占地面积约为58424.1m²。
“境外设计公司”	指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的主副楼建筑方案设计、主副楼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和商业建筑方案设计而直接聘请的境外设计公司。
“其它设计顾问公司”	指发包人为完成不属于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商业运营顾问、酒店管理顾问、交通顾问、竖向交通顾问、外立面幕

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商业运营顾问、酒店管理顾问、交通顾问、竖向交通顾问、外立面幕墙深化设计、结构顾问、相关机电顾问等，详见《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合同附件三：设计服务内容与职责分工》3.4 不属于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而直接聘请的其它设计顾问公司。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积极参与、配合、协调各其他设计顾问公司的设计工作，提供基本设计文件，并在设计文件中汇总、反映出各设计顾问公司的设计成果；

11.2.2 对各设计顾问公司尤其是机电顾问的服务成果应从专业技术角度，认真加以研究、校核，提出多种意见和建议，供各设计顾问公司及发包人决策参考。

11.3 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将会听取和参考其他设计顾问公司出具的对设计人在不同设计阶段工作表现及工作成果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2.1 合同价款及构成：

12.1.1 发包人基于本合同的条款，同意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 3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全过程单价，单位：元/m2	方案设计（30%）单位：万元	初步设计（20%）单位:万元	施工图设计（50%）单位:万元	合计 单位:万元	备注
1.1	超高层主楼办公部分	71	593.7*35%=208	396*70%=277	989	1474	按27.872535万㎡规模计算
1.2	超高层副楼酒店部分	58	87*35%=30.45	58*70%=41	145	216.45	按5万㎡规模计算
2	超高层副楼公寓部分	43	64.5*35%=22.58	43*70%=30	107	159	按5万㎡规模计算
3	超高层住宅	33	249.48	166.32	415.8	831.6	按25.2万㎡规模计算
4	裙房商业	46	218*20%=44	145.4	363.4	552.8	按15.8万㎡规模计算（含2.8万㎡图书市场）
5	地下商业	42	75.6*20%=15.12	50.4	126	191.52	按6万㎡规模计算
6	地下车库	25	112.5	75	187.5	375	按15万㎡规模计算
7	合计	-	682.13	785.12	2333.7	3800.95	规模计99.872535万㎡
设计费总价		3800万元整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沈阳市宝能泰盛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管副院长：（签字）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 1 号（904 室）	住　所：深圳大学建工学院 B 座
邮政编码：110000	邮政编码：518060
电话：	电话：0755-26732800 26732802
传真：	传真：0755-26534005 267328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3 设计团队人员计划

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人员计划					
	姓名	专业	职务	专业资格/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团队	傅学怡	结构	总工程师	教授/全国结构大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项目负责人
	杨骅	建筑	副系主任	副教授/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博士	项目负责人
	黎宁	建筑	副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硕士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马越	建筑	主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硕士	建筑专业负责人
	傅洪	建筑	副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硕士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杨镇源	建筑	外事专员	英国注册建筑师/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特许会员/硕士	外事秘书
	孟美莉	结构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学士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吴兵	结构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硕士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畅	结构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博士	结构专业负责人
	连建社	电气	电气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学士	机电专业总负责人
	谢蓉	给排水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学士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宏越	暖通	暖通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学士	暖通专业负责人
	肖冬开	电气	电气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学士	电气专业负责人
	袁磊	节能		副教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博士	节能专业负责人
	唐进	概预算		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概算专业负责人

张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01月23日

注册编号：S19994200724

聘用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20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
授 予
PRESENTED TO
张 剑
Zhang Jian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委员会
Shenzhen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Master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2020
DESIGN MASTER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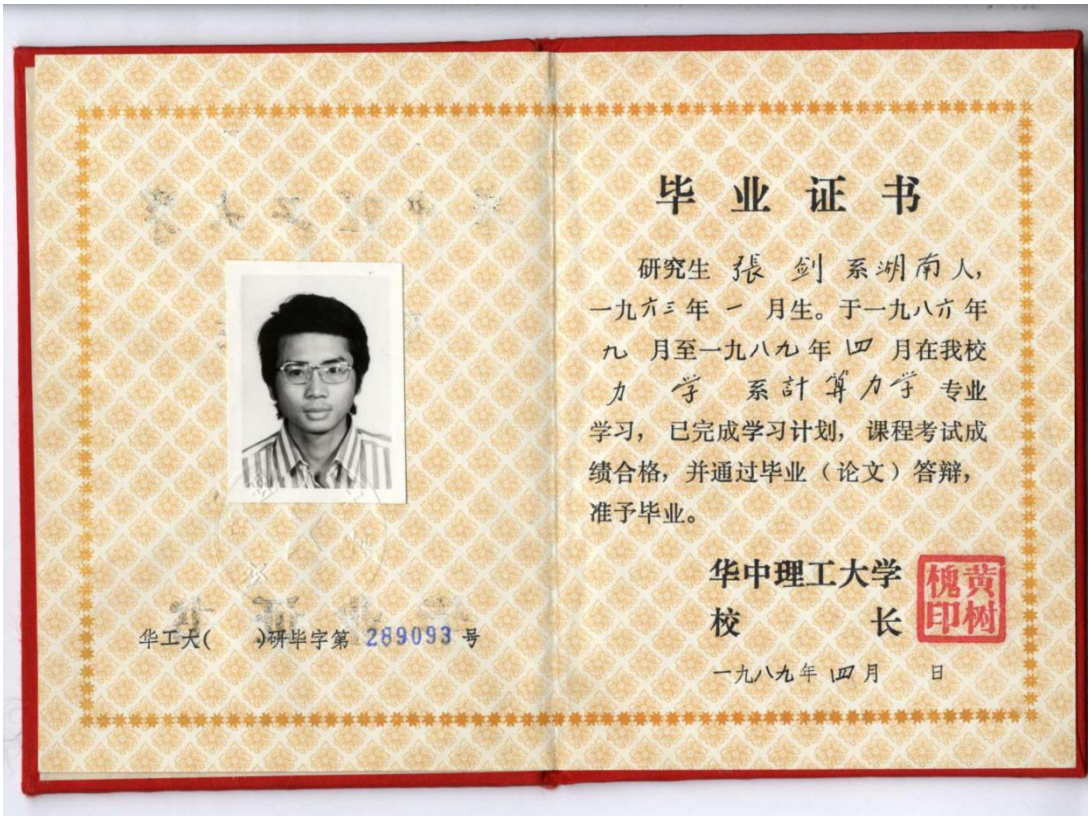
粤高职证字第0600101068842 号

张剑 于二〇〇六年一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四 月十二 日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張 剑 系湖南人，一九六三年 一 月生。于一九八六年 九 月至一九八九年 四 月在我校 力 学 系計算力学 专业学习，已完成学习计划，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华中理工大学

校 长 黄树槐印

一九八九年 四 月 日

华工大()研毕字第 289093 号

硕士学位证书

張剑 系湖南湘潭 人，一九六三 年 一 月二十三日生。在我校 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华中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
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89057

一九　年　月　日

聘用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张剑** （**身份证号：420111196301235517**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 **张剑** 同志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总师**，聘用期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1 日止。

二、乙方受聘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政策法令及校规、院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期间，乙方每月工资、福利、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如需提前中止协议，应自终止协议之日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根据 IS09001 的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交验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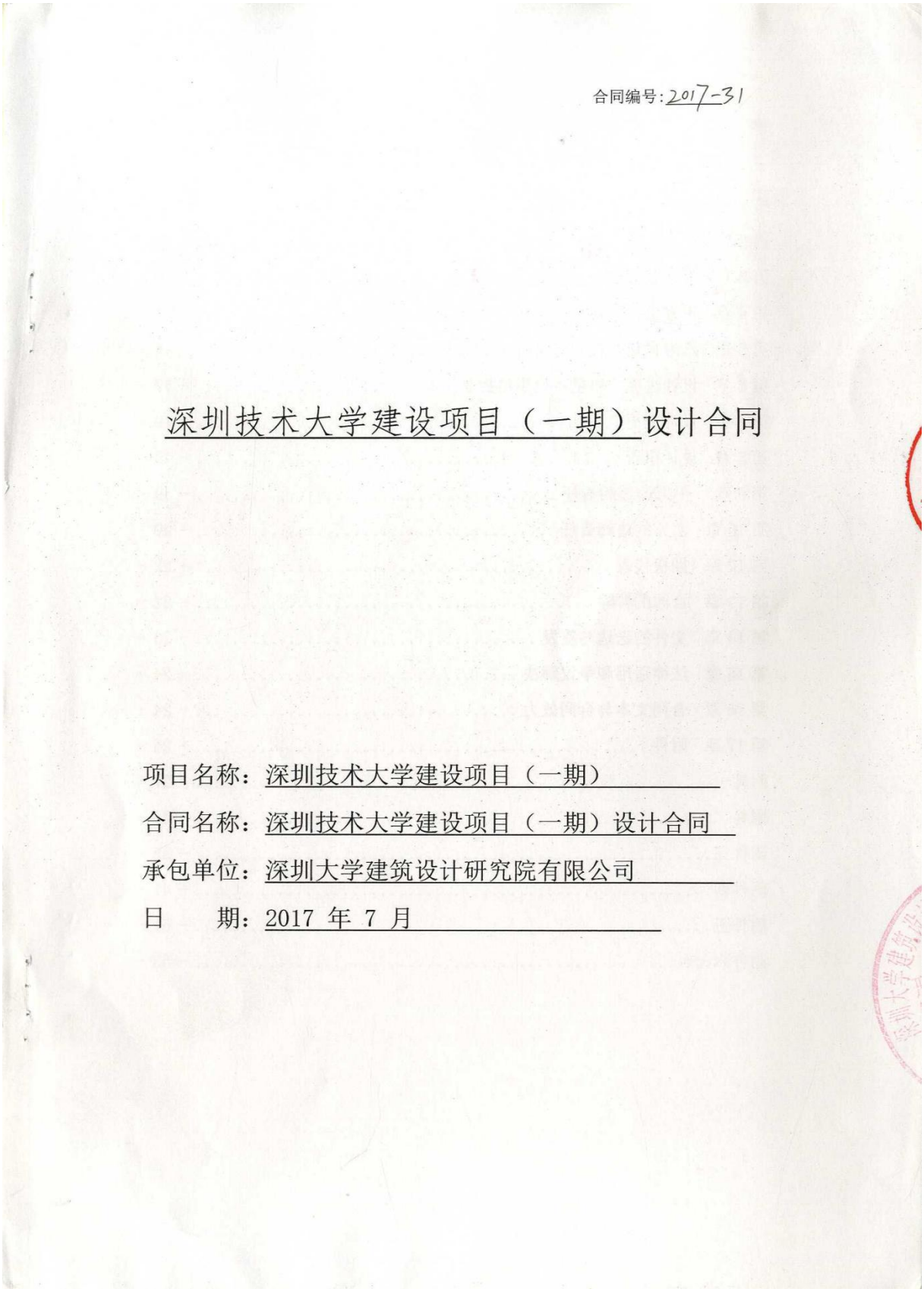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9. 28

乙方：

日期：

张剑 5 项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施工业绩

1、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2017-3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合同

承包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7 月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学

设计方（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新建深圳技术大学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内容：深圳技术大学校园规划和一期单体

投资规模：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6]1341 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7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88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825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为 583824.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24589.91 万元。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第 1 章　总则

1.1 经深圳大学申请，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复，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将本项目设计服务直接发包给乙方，乙方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1.5 其它有关资料。

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甲方提供的或甲方已公开发布的实施标准、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制度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根据本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文件。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要求配合全过程 BIM 应用，做好 BIM 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在上述设计阶段，建筑材料选用、色彩搭配、装修材料、样板间、园林景观主要苗木，以及涉及建筑外观和观感效果的设计修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乙方应完成上述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和工艺设计需求以及深化设计引起的全部修改工作（设计服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甲方已在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新增的 BIM 相关标准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配合完成设计阶段 BIM 应用。

2.2.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3） 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投资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4）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6）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2.7.1 条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

2.3.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概算批复中建安费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设计工作。

2.3.2 工程设计内容

（1）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工程（包括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民防、消防、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等。

（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厨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实验室工艺设计等。

（3）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3.3 对应阶段 BIM 工作内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甲方已在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配合完成设计阶段 BIM 应用。

2.3.4 负责相对应各种荷载计算、电气、供暖、供气、通风、以及消防控制等系统接驳。

2.3.5 本项目绿色建筑应整体满足国家二星和深圳银级设计要求，重点单体考虑国家绿色三星和深圳金级（根据项目需要）。

2.3.6 特别需要模拟、计算与设计的内容：绿色建筑（包括设计、模拟、计算、分析报告等所有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内容）、海绵城市。

2.3.7 特别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完成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申报工作。

2.3.8 不包括的设计内容：供电外接线工程

2.4 设计深度

2.4.1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设计指引》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2.7.5 竣工图

（1） 全套竣工图 6套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3 套

2.7.6 上述 2.7.1-2.7.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有关文件收取晒图费（附件二），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7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8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9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dwg)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第 3 章 设计服务费

设计服务费由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二部分费用组成。暂定为 11313.6030 万元。

3.1 基本设计费

3.1.1 设计费包括完成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的费用。

3.1.2 基本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原则上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即：

基本设计费=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合同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为 125 元/平方米。

3.1.3 基本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变更设计费用以及服务所必需的来往深圳处理事务的差旅费、考察费用等。

3.1.4 基本设计费含所有为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会议）费用。

3.1.5 基本设计费包含乙方在设计阶段及施工现场服务阶段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

甲方（公章）：深圳大学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B座

法定代表人：

主管副院长：

电　　话：0755-26732803

传　　真：0755-2653400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　　号：11002873845201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1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项目管理团队					
1	高青	建筑	014410419	教授级高工	责任院长
2	曹卓	建筑	-	教授级高工	前期设计责任院长
3	张剑	结构	S994200724	教授级高工	技术设计责任院长 结构专业审核人
4	王世凡	结构	S054402134	高级工程师	经营管理负责人
5	朱宏宇	建筑	-	讲师	经营管理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王忠民	-	-	办公室副主任	后勤保障负责人
专业审核人团队					
1	傅学怡	结构	-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教授	顾问总工 结构专业审核人
2	孙丽萍	建筑	024410583	教授级高工	设计总监 建筑专业审核人
3	张道真	建筑	964410025	教授级高工	设计总监 建筑专业审核人
4	黎宁	建筑	984410206	教授级高工	副总建筑师 建筑专业审核人
5	连建设	电气	DG104400447	教授级高工	副总建筑师 建筑专业审核人
6	李赫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7	韩国园	暖通 空调	CN104400238	高级工程师	暖通燃气专业设计人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团队					
1	吴家骅	建筑	963300211	教授	总负责人
2	傅洪	建筑	994410332	高级工程师	技术阶段总负责人
3	于兵	建筑	144411273	高级工程师	技术阶段总负责人
4	吴兵	结构	S074410532	教授级高工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2020.28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结构顾问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

工 程 地 点：深圳

合 同 编 号：ZBLJ-BSZ-SJ-2020-003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27X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工学院 B 座

法定代表人：曹阜

甲方为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下称本项目）权利人。

为使本项目工程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二期（02-02、02-03、02-04 地块）全过程 进行技术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1.2 建设单位：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1.3 项目地点：广东深圳

2.1.4 项目规模：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358 万 ㎡，地下非计容面积约 100 万 ㎡，本次服务范围为项目 02-02、02-03、02-04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742192 ㎡，其中计容面积为 510330 ㎡，地下非计容面积为 231862 ㎡。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建筑和结构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实时的设计资料、现场勘测和地质报告、现场地形测量资料、结构方案设计介绍文件等，文件资料提交时间以甲方邮件及往来函件为准。

2.3 项目咨询方式：

2.3.1 审查文件

针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图。

2.3.2 讨论论证

参与项目各关键节点结构设计方案的设计讨论会，发表专业意见。

2.3.3 计算核验

利用乙方在建筑结构设计及咨询顾问方面的专业经验，对项目的各种主要结构体系、空间及系统进行验算并提出优化建议，并协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调整。

2.3.4 工程类比

总结并参照现有类似建筑结构专业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市场等方面的成功因素，避免失败因素。

2.3.5 专家咨询

协助设计单位及甲方邀请行内权威专家进行专项咨询（如超限设计等）。

2.3.6 试验检验

协助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其他合作公司进行风洞试验、地震台试验等（如有必要）。

2.4 乙方应提供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2.4.1 结构选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1 对结构体系和基坑支护结构体系进行优化分析；

2.4.1.2 对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提供安全、合理的结构方案，同时提供经济测算（节约造价的估算值）。

2.4.1.3 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在满足设计产品要求、保证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且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审核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是否经济合理。

2.4.2 结构计算和复核

2.4.2.1 审核结构设计参数是否安全、经济、合理，对计算书进行审查，对重要部位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内容进行复核。

2.4.2.2 按现行国家规范对结构设计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和复核。计算和复核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协调设计单位，完成修改和优化。

2.4.3 抗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4.3.1 根据规范，结合工程特点，核定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是否适度；

2.4.3.2 拟定在地震作用下应采用的计算方法，找出结构的薄弱部位，并提出相应加强措施；

2.4.3.3 提供有效的抗、隔、减等方面抗震措施。

2.4.4 超限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4.4.1 结构超限报告的审核咨询，及时地补充不足内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映给甲方，有利于审查顺利通过。

2.4.4.2 对国家规范不能涵盖的设计内容、设计参数进行审查，做到不缺项、不超项，并符合要求。

2.4.4.3 协助甲方通过超限审查的评审。

2.4.5 结构设计咨询

为甲方提供全过程的结构设计咨询服务，对设计提出优化建议，做到经济、安全、合理。

2.4.6 协调设计单位

乙方提供的各设计阶段的分析报告，应与设计单位达成一致的意见并已进行调整，修改的意见为报告的基础，真正达到优化结构，节约成本。

第三条 工作阶段及成果

3.1 设计顾问工作总体要求：

3.1.1 审核设计单位超限设计成果，协调解决超限审查相关问题，保证一次性通过结构抗震超限审查。

3.1.2 审核设计单位各阶段设计成果，保证结构各项经济指标满足结构限额指标要求。

3.2 方案阶段设计咨询内容及成果

3.2.1 对业主提供的项目场地资料进行评估和调研，提供重大障碍物、地下水道、溶洞断裂带等特殊地质条件等顾问意见和建议；

绿景天盛

3.7 其他要求

3.7.1 乙方须在各设计阶段参与项目建筑设计，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

3.7.2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各设计阶段进行成果汇报及评审。

第四条 资料提交：

序号	工作成果	成果交付时间	备注
1	结构方案设计咨询意见	收到设计单位结构方案 10 日内	
2	结构选型分析报告	按甲方要求 15 日内对项目进行选型对比	
3	结构抗震超限审查咨询意见	收到设计院超限审查报告 10 日内	
4	结构初步设计图纸优化意见	收到设计院初步设计文件 10 日内	
5	结构施工图优化设计意见	收到设计院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日内	
6	项目顾问工作总结	项目施工图内外审通过后 10 日内	
7	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咨询意见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咨询费合计含税总价为¥140562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32605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陆仟零伍拾柒元伍角）；增值税税金为¥79563.5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适用税率为 6 %。报价组成为：

本页以下空白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11.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乙方人员简历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625375

签约日期：2020年 8 月 10日

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卓

主管副院长：蔡瑞定

电话：0755-267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账号：1100479360930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下经营性建筑面积）：358 万 m²

其中：住宅+公寓：237 万 m²

商业+办公+酒店：114.5 万 m²

公共配套设施：6.5 万 m²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 万 m²

另配建地下市政交通设施 2.55 万 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8 万 m²

地下非计容面积约 100 万 m²

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结构工程侧重难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筑体量超大，超高容积率

2. 建设周期长，整体开发周期达 10 年

3. 超高层塔楼存在高度超高、高宽比大等特点

4. 平面超长，地下室平面尺寸南北达 1200 米，东西达 300 米

5. 上部塔楼结构体系复杂，地面以上超高层塔楼间设有众多空中连廊

6. 项目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地下建筑与轨道存在连接设计

本工程白石洲(沙河五村)位属于深南大道与沙河东路交汇处，整个项目共由若干栋座250米超高层住宅塔楼及6层地下室组成。主楼采用剪力墙及框支剪力墙结构。详下图所示。

附件二

乙方人员简历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及注册情况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剑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超限专家	31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 3.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6）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4.南山区安全教育馆 EPC 项目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6.中航城•天玺一期结构设计顾问 7.云南映象•五朵金花剧院 8.宝安中心区 N6 区 A004-0148 宗地用地项目 9.天珑移动大厦 10.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 14-09-10 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刘畅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超限专家	30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 3.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6）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4.南山区安全教育馆 EPC 项目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6.宝安中心区 N6 区 A004-0148 宗地用地项目 7.天珑移动大厦 8.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 14-09-10 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3	审核人	张正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超限专家	35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 3.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6）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4.南山区安全教育馆 EPC 项目 5.宝能沈阳超高层综合体项目 6.宝安中心区 N6 区 A004-0148 宗地用地项目 7.天珑移动大厦 8.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 14-09-10 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4	主体结构计算分析	王志刚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1年	1.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

绿景天盛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FPUR 0 5 7 0 5 4

2017-52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全过程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7006 号

建设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09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筑结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4. 项目概况：/

5. 建筑工程项目规模：

建筑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核增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24942.25 ㎡	243580 ㎡	待定㎡	220m、100 m；50 /25 层（46、21/4(地上/地下）

6. 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一览表：

1) 项目经理：张正国　刘畅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剑

3) 主要工程师：　王志刚、邱松明、刘强、徐斌、曾淳锴、李锋（建筑顾问）

第三条　咨询机构提供的结构专业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成果：

1. 方案阶段

1) 参加与建筑设计师的讨论，基于建筑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对关键参数，如不设缝的长度、开间跨度、净深跨度、楼层高度、净空高度、高宽比、平面尺寸、凹凸尺寸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与结构设计师讨论，对设缝方式、结构体系、主要构件材料选择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与业主和结构设计师讨论，对结构的设计目标与标准，如层间位移角限值、荷

载取值、抗震类型、抗震等级、抗震性能目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核计算数据和参数；

4） 建立结构方案模型，进行必要的方案计算和研究工作，对比研究设计院结构方案计算结果，提出结构方案优化建议；

5） 对是否要进行风洞试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关依据；

6） 以提高施工进度、降低基础造价为主要目标，根据地勘资料，对基础形式和相关参数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7） 针对业主和设计院关心的关键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8） 成果：A、方案设计阶段，形成《方案设计咨询报告》；B、方案报建文本完成后，形成《方案报建文本咨询意见》。

2. 扩初阶段

1）参加设计过程中重要设计节点汇报会，提出合理化意见；

2） 对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和相关的附图；

3）审核和确定结构的经济性指标（包括含钢量、含筋量及含砼量、钢结构等级及形式），协助设计院，对结构的标准、布置和参数进行优化；

4）审查风洞实验报告；

5）对基坑支护结构的选型及参数，基于经济性（包括施工工期因素、雨季影响、周边环境）合理性建议；

6）审核设计单位的超限审查报告，与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与超限审查专家的沟通协调工作；

7）参加超限高层建筑抗震审查专家的审查和咨询会，并就落实专家意见提供建议。

8）成果：

① 初步设计阶段，按期参加设计项目例会，形成《初步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② 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同的报审节点对报审内容提出咨询意见，主要包含：桩基础报建、超限审查、人防报建等，形成《桩基础设计咨询意见》、《结构超限报告咨询意见》、《人防设计文件咨询意见》等内容；

③ 初步设计结束时，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咨询，形成《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3. 施工图阶段

1）对施工图结构设计原则及基本参数提供评价和建议；

2）施工图 50%深度时，可提供一次审查，出具评审意见；

3）施工图提交外审前（深度约 90%时），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整个结构扩初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4）对结构关键部位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咨询意见，避免结构薄弱环节的出现；并针对结构复杂部位作重点分析，保证结构受力的合理性和现场实施的可行性；

5）配合业主和施工图设计方落实审核意见调整，包含各产品业态因招商租用户的建筑或结构需求，而提出的调整或修改要求的评定；

6）协助业主方制订设计文件修改要求并对修改文件进行核查；

7）重点审核特殊抗震性能化设计目标的竖向构件的配筋情况，保证关键构件的配筋的合理性。

8）协助设计单位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9）对施工单位的主要施工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10）协助设计单位对钢结构制作加工的关键及重要节点进行审阅；

11）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重大设计修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8) 成果：

①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期参加设计项目例会，形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②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形成《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机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建设方的项目计划，分阶段提交设计技术咨询报告（一式三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 元，增值税：执行 6%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暂定总价说明：含税综合单价 6.6 元/㎡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按实际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顾问服务建筑面积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方案阶段完成且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10％；

3) 扩初阶段完成且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5％；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俩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 在本项目完善所有政府审批手续后，结合咨询意见，核发审查合格书，乙方不以其他理由拖延发放审查合格书，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

注册电话：0755-83032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010900122910702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副院长：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注册电话：0755-276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2021-19

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委托乙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建筑结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项目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地铁站附近，梦海大道与桂湾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04-05-01、04-05-02 地块，计容总面积为 960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地上两地块之间结构分开，二层通过钢连桥相连接，地下部分连成整体。地上建筑包括 2 栋塔楼 T1、T2 及一层裙房。T1、T2 均为人才公寓，地下 3 层，地上 53 层，屋面高度为 176.6m。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

4. 参加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一览表：

1）项目经理：　刘畅

2）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剑

3）主要工程师：徐斌、郭聂锋、黄家琼、王志刚、邱松明、曾淳锴、陈方（建筑顾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结构咨询服务及成果：

服务内容及成果（详附件 1、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增值税：执行 6%税率，其中增值税￥113207.55 元，不含税金额￥1886792.45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方式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注册电话：0755-276328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附件 1　**第一部分服务要求内容**

（一）分析研究

根据本工程相关资料及工程特点，需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抗侧刚度偏弱的问题

2、平面不规则的问题

3．转换结构的问题

4．斜柱的问题

5、钢梁与竖向连接节点的设计问题

6、布置优化的问题

7、风荷载下舒适度问题

8、含钢量偏大的问题

（二）任务目标

优化设计标准、布置及相关参数，提升建筑价值，提高结构耐久性，降低建造与维护成本，便于现场施工，使得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工作方式

1．提供标准

根据广东省标准确定层间位移的限值、竖向构件轴压比的限值进行设计，能节省造价。

2．提供信息

提供设计所需的信息，以支持设计目标与设计方法的确定。

3．提供做法

根据实际经验，提供参考做法，便于方案比选。

4．协助分析

对设计单位难以进行复杂与细致的分析，提供计算分析方面的协助。

5．审查文件

对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6．验证设计

对一些复杂的分析，提供另一算法，以进行分析结果的验证。

（四）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1）对建筑与设备的条件图、荷载要求、新材料试验报告、风洞试验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2）了解周边建筑情况和相关工程的计划与施工顺序，提出咨询意见；

（3）对结构设计目标、标准及荷载进行审核；

（4）审查上部结构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5）判断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的正确性；

（6）审查风洞试验报告，并进行风荷载下结构舒适度分析；

（7）评价结构的安全性与经济性，判断是否满足相关的要求；

（8）评价结构的适应性，判断是否满足建筑的要求；

（9）审查地下室楼盖布置与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10）参加初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1）审核“超限报告”；

（12）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结构咨询报告”。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进一步核实结构设计的标准及荷载等的取值；

（2）研读扩初批文、进一步审核相关试验报告，提出相应意见；

（3）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初步设计阶段是否一致；

（4）核实施工图设计成果与其它专业的协调性；

（5）对施工图结构计算分析模型与分析结果进行审查，提出相应意见；

（6）优化地下室结构方案及造价；

（7）核实施工图设计是否落实超限审查意见；

（8）复核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尤其是关键构件的安全性；

（9）核实结构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10）评估结构施工的可行性；

（11）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12）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优化咨询报告”。

3．施工配合阶段

（1）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

（2）参与大型和关键事项施工方案的讨论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

（4）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意见和建议；

（5）配合业主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的节点和环节进行巡场，提供巡场后的意见和建议；

（6）参加施工设计阶段的重要会议。

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宜宾中心项目
结构顾问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工程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

合同编号: 2018-48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 宜宾中心结构顾问咨询 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8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1.5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米，含有一栋 250m 的超高层塔楼 1#楼，一栋 100m 高的塔楼 2#楼，裙房及地下室。

2.3 设计内容：整个项目的结构设计顾问咨询，包含结构方案咨询优化，初步设计咨询与审核、超限报告咨询与审核、人防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与审核等，具体详见咨询顾问任务书。

2.4 设计工期：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验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设计委托书	1	设计开始前	
2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3	平面电子版图	1	设计开始前	

4	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5	顾问咨询所需条件图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工作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咨询报告》 《基坑开挖及维护结构的审核报告》	文本4套	收到建筑设计院相关工作成果初稿后5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基础设计咨询意见》 《结构超限报告咨询意见》 《人防设计文件咨询意见》 《初步设计成果咨询报告》	文本4套	收到建筑设计院相关工作初稿后5天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文本4套	收到建筑设计院相关工作初稿5天内
备注：	1、第一阶段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顾问所需资料时起算。 2、各阶段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顾问咨询方支付该阶段顾问咨询费。 3、最终成果的提交详见顾问任务书。 4、以上提交的文件深度应满足国家关于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的规定。 5、各阶段成果均应提交发包人图纸文本资料，并提供刻有该阶段设计文件的光盘2套。		

第五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收费标准

5.1.1 总价合同

5.1.1 **设计费不含增值税固定总额：** 1650943.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圆整），增值税率** 6% **，（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进行调整）税额** 99056.6 **元，含增值税固定总价** 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圆整）。**此费用为全费用包干总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

合同签署（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香榭丽大街四段3栋2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

传真：

设计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一：主要乙方人员一览表

联络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刘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922892058
张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509683007
张正国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602532615
徐斌	工程师	13728781031
王志刚	工程师	15889508246
邱松明	工程师	13692167911
曾淳锴	工程师	13798281918
温立立	工程师	13554991818
郑诗阳	工程师	15323856105
李锋	高级工程师	13903023047
传真：		

附件二：限额设计

1. 限额设计的原则：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精心设计，对各方案进行优化比选，在满足功能适用的前提下，做到经济节约，给发包人创造最大的效益。

2. 设计图纸概算指标的确定：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各阶段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各阶段、各专业图纸概算工程量基本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应控制在±10%以内，否则发包人直接扣除该阶段设计费的5%。

3. 设计人对最终的设计成果负责，其设计成果造价应控制在限额设计金额的±10%以内，否则发包人在结算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金额的10%，直至扣完所有未支付的剩余设计费。设计成果造价的确定，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技术指标和结算造价指标为考核依据。

王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AY20093500276

聘用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2028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个人签名：王震

签名日期：2026.9.20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S20103500994

聘用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2029年0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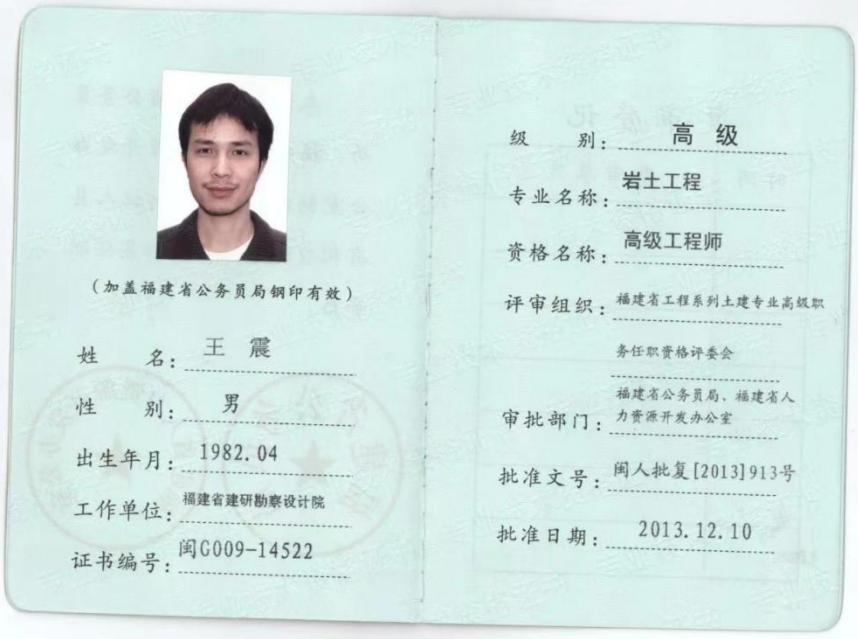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王震

签名日期：2026.9.20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18日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姓　　名：王　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4

工作单位：福建省建研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闽G009-14522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审批部门：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批准文号：闽人批复[2013]913号

批准日期：2013.12.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　震　性别　男，1982 年 4 月 27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 0051489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702000525

硕士学位证书



王震　系湖北 洪湖人，一九八二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在我 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同济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七年 五月 九日

证书编号　1024732007110032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震
住所 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曹 卓	号码 350203198204278810
联系人 李绮趣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豪方现代豪园
联系电话 26732813	联系电话 13641606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6年09月14日起至2027年09月13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岩土专业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楼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按照本合同附件《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员工手册》相应章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原标准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元；社会保险按原标准元，住房公积金按原标准元标准缴纳执行。

（三）甲方每月 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无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无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

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员工手册》相关规定。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费。如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合约期设计的方案图纸、计算书等版权，属于甲方所有。如乙方违反保密原则，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甲、乙方签订本合同，本着《民法通则》中双方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按照“对等”的原则，给予对方相应的赔偿。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生效后请把平安银行卡账号交给财务室）。

（四）甲方以下制度作为合同的附件：

1、《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员工手册》（2013年版）。

2、《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员工手册》（2013年版）相关的修订、增补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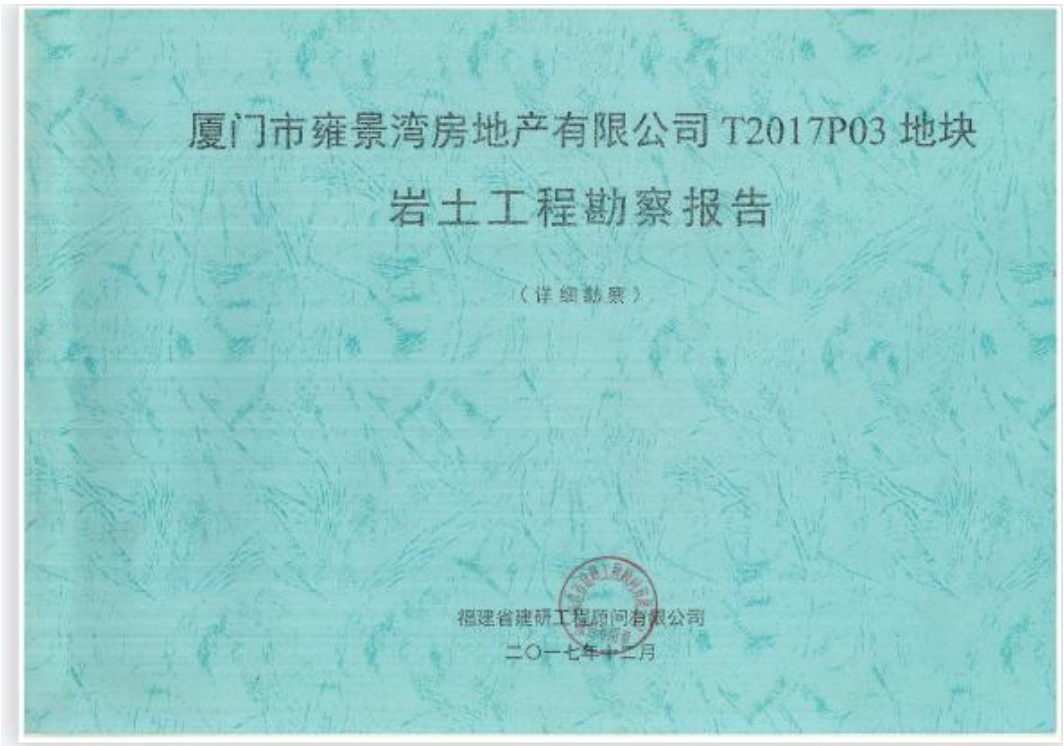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王震 5 项大型基坑支护设计、施工业绩证明

1.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BG04FFKC1800001

工程编号：HT04FF1800001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陈振建

总工程师：方家强

审 核：方家强

项目负责：王 震

校 核：洪晓珍

编 写：王东东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1.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前言

1.1 工程概况

拟建“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T2017P03 地块”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凤岭北一路与凤岭北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33883.26m²，总建筑面积 116200m²，主要由 5 栋 31～33 层高层住宅楼、5 栋 8 层洋房住宅楼、3 栋 2 层商业楼、1 栋 1 层五心大堂、配套 1 层超市、开闭所等及 1～2 层整体地下室组成，建筑物最大高度 99.20m，拟采用浅基础或桩基础，各拟建建筑物详细情况见表 1.1。

表 1.1　　拟建物基本设计参数一览表

拟建物名称	层数	最大建筑高度（m）	结构类型	最大单柱（单片墙）荷重标准值（kN）	工程重要性等级	拟采用基础形式	室内地坪设计高程（m）	地下室（层数/高度（m））	建筑地基变形允许值
1#～4#高层住宅楼	33	99.20	剪力墙结构	20000	一级	浅基础/桩基础	24.30～26.30	2/9.00	整体倾斜≤0.0025；平均沉降量 200mm
5#高层住宅楼	31	93.30		16000			26.30	2/9.00	
6#～10#洋房住宅楼	8	24.30		7000	二级		24.70～26.30	1/5.00	整体倾斜≤0.003；相邻柱基沉降差≤0.002L
11#～13#商业楼	2	11.05	框架结构	2500			23.15～25.80	无	相邻柱基沉降差≤0.002L
14#五心大堂	1	7.05		4000			24.10	1/5.00	
1#超市、开闭所等	1	6.40		3500			同主楼	1/5.00	
地下室	1～2	/		3000			/	5.00～9.00	

注：1）高程为黄海高程；2）承台埋深结构底板下约 2.00m。

受“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该工程由“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根据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第 3.1.1 条～第 3.1.4 条及其条文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判定等级分别为：

拟建 1#～5#楼工程的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其余为二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拟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等级综合判定为甲级。

根据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和行标《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中的相关内容，拟建 1#～5#楼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其余为乙级；拟建 1#～5#楼的桩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其余为乙级。

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表 3.1.3 的规定本工程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第 3.0.2 条、6.0.11 条及 6.0.12 条的相关规定：拟建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简称丙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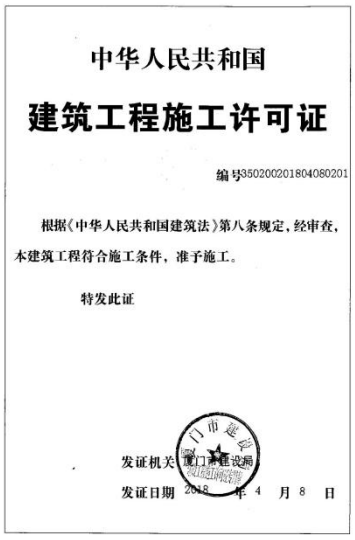
1.2 勘察目的、任务与依据

1.2.1 勘察目的、任务

（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502002018040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T2017P03地块		
建设地址	同安区凤岗村西北侧		
建设规模	115018.64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367.4972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市黄恒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传学	总监理工程师	李伟锋
合同工期	570天		
备注	结构形式：框剪 层数：1-33层 栋数：15栋 本项目商品住宅应装修一次到位并配备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

项目编号	3505821903240004	省级项目编号	3505821903210198
建设单位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314541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37160.17	总投资（万元）	179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泉发改审【2018】43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图审查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参与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承担角色	详情
16	汪洋	3426011986******33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505821903240004-TX-002	主要设计人	查看
17	张科	3309031991******13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505821903240004-TX-002	主要设计人	查看
18	高东伟	1301811982******1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505821903240004-TX-002	主要设计人	查看
19	王震	3502031982******10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505821903240004-TX-001	项目负责人	查看

3.漳州恒大帝景 11#楼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漳州恒大帝景11#楼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市

项目编号	3506002001110015	省级项目编号	3506021912100101
建设单位	漳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2Y7DQC9R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06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闽发改备〔2017〕E01032号



项目地址：瑞京路以南、规划师范西路以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91350600726455979F	沈晓航	350600**********13
勘察企业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63473	王震	350203**********10
设计企业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510100743603777J	潘国龙	522501**********17

4.德化县城东新区格仔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地及边坡挡墙工程

德化县城东新区格仔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地及边坡挡墙工程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市

项目编号	3505001912160029	省级项目编号	3505261804230101
建设单位	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70862300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德发改审【2016】334号



项目地址：德化县城东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福建元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0523111507	汪一峰	350521**********73
勘察企业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63473	王震	350203**********10
设计企业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63473	王震	350203**********10

5.中航城·天玺

中航城·天玺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市

项目编号	3505001912160555	省级项目编号	3505821907050101
建设单位	晋江中航里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984449O1F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闽发改备[2017]C05476号



项目地址：晋江市西园街道双龙路以南，西环路东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厦门勤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3502032601379O0L	王朝勇	350702**********15
勘察企业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63473	王震	350203**********10
设计企业	厦门邝沛幕墙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207076	黄强	511125**********34
设计企业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350200751611099A	黄迎松	320831**********10

王志刚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1日
-2027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1月20日

注册编号：S20052101102

聘用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王志刚

签名日期：2026.9.21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刚

身份证号：210103197601203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3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志刚，男，1976年1月生。自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沈阳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沈阳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才庆魁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110354992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11516

学生 王志刚 性别 男，一九七六 年一 月二十 日生，于一九九五 年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建筑工程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才庆魁

校(院)长：

校 名：沈阳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10351999C95142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刚　　社保电脑号：607482751　　身份证号码：21010319760120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70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4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5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6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7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8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9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合计				8296.68	3904.32			2928.24	976.08			244.02		195.23		390.46	97.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4ed2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7050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正国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正国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58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S19994410171

聘用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100101011394 号

张正国 于二零零二年

一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零零二年二月 日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第 032 号

博士研究生张正国系河南新安县人，性别男，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生。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入本校结构工程专业（学科），学制三年，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湖南大学（盖章）

湖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校 长：俞汝勤

一九九四年四月又日

学历、学位证

张正国系河南新安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生。在我校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南开大学

校长 俞汝勤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illegible]

证书编号 039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2001年6月7日

证　明

张正国同志系湖南大学九一级土木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号：9001)，于九四年毕业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九四年四月颁发了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毕业证编号：032

学位证书编号：039。

特此证明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

2001年6月11日

聘用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张正国 （身份证号：41010519581119271X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 张正国 同志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聘用期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乙方受聘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政策法令及校规、院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期间，乙方每月工资、福利、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如需提前中止协议，应自终止协议之日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根据 IS09001 的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交验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9.1　　日期：

邹奇



邹奇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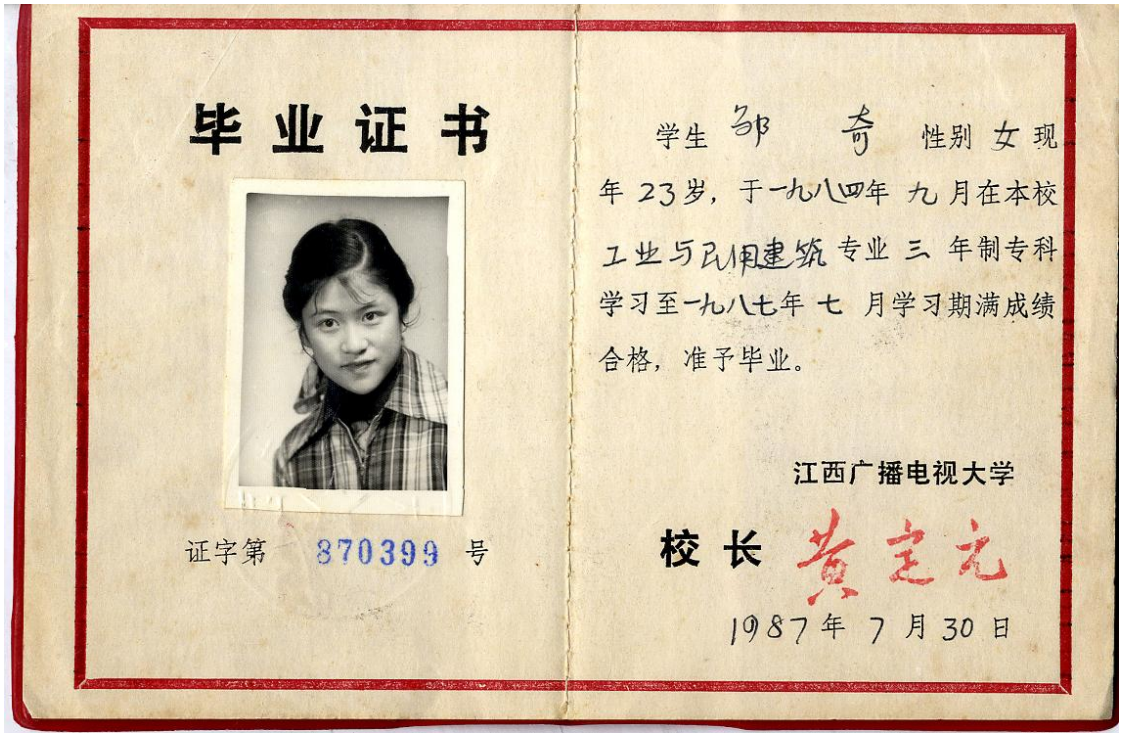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00199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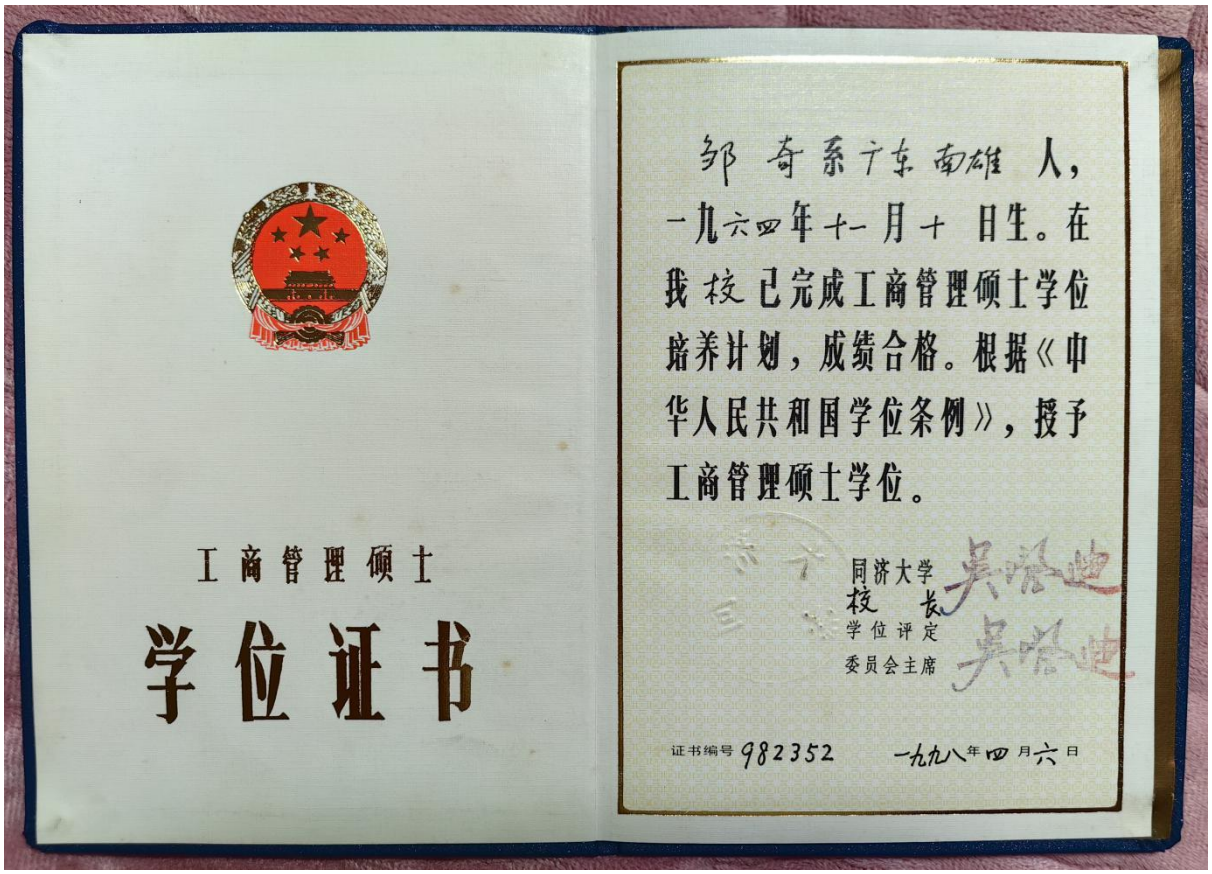
学生 邹 奇 性别 女 现年 23 岁，于一九八四年 九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至一九八七年 七 月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字第 870399 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黄定元

1987 年 7 月 30 日



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证书

邹奇系于东南雄人，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生。在我校已完成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同济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
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982352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聘用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邹奇** （**身份证号：440301196411100922**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 **邹奇** 同志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高级工程师**，聘用期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二、乙方受聘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政策法令及校规、院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期间，乙方每月工资、福利、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如需提前中止协议，应自终止协议之日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根据 ISO9001 的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交验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2.28

乙方：邹奇

日期：

黄家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家琼

身份证号：44522419950529130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0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家琼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80500309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黄家琼 ，女， 1995 年 05 月 29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04201800309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家琼　　社保电脑号：50152576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5052913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70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4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5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6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7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8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9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合计				8296.68	3904.32			2928.24	976.08			244.02		195.23		390.46	97.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5035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7050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王世凡



王世凡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00243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 月二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35471

学生 王世凡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五 月 日生，于 一九九四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9408023

江水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世凡 ，男，
一九七七年五月生。自 一九九四
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在 土木工程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浙江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6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103354981394

硕士学位证书



王世凡，男，1977 年 5 月 31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完成了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深圳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59032013000416

二〇一三 年十二月 三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聘用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王世凡 （身份证号：360102197705313819）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聘用乙方 王世凡 同志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顾问工程师，聘用期从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二、乙方受聘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一切法律、政策法令及校规、院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期间，乙方每月工资、福利、补助按有关文件执行。

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如需提前中止协议，应自终止协议之日起，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根据 IS09001 的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交验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甲方：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6.8

乙方：王世凡

日期：

温立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立立

身份证号：4403061987092500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39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立立**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005005636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温立立 ，男，1987 年 9 月 25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深 圳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042010005636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立立　　社保电脑号：500514176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709250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70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4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5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6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7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8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2026	09	117050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972	34.86	6972	27.89	6972	55.78	13.94
合计				8296.68	3904.32			2928.24	976.08			244.02		195.23		390.46	97.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51b3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7050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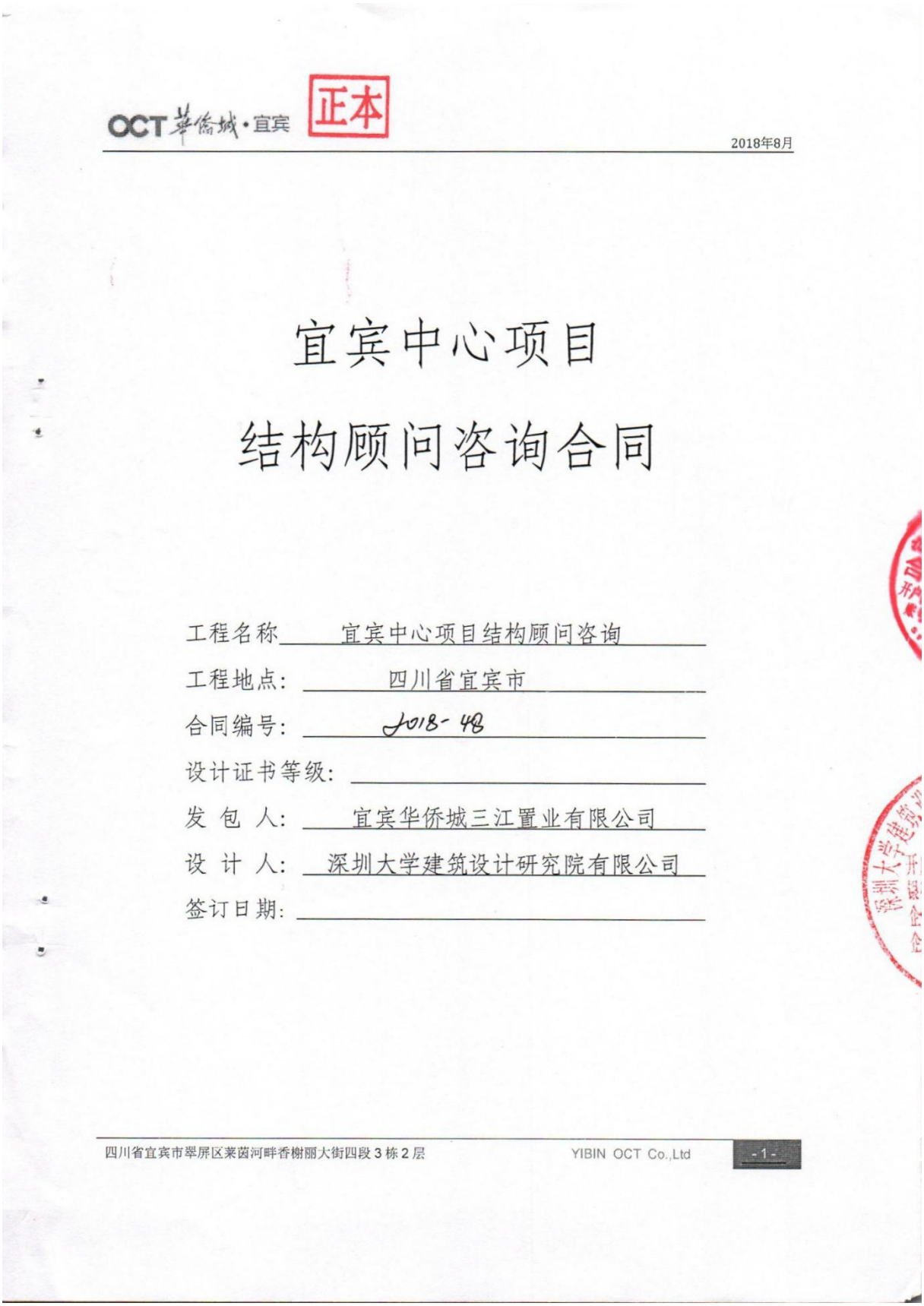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温立立业绩证明

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OCT 華僑城·宜宾 正本

2018年8月

宜宾中心项目

结构顾问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工程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

合同编号: 2018-48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莱茵河畔香榭丽大街四段3栋2层 YIBIN OCT Co.,Ltd -1-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 宜宾中心结构顾问咨询 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8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1.5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宜宾中心项目结构顾问咨询**

2.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米，含有一栋 250m 的超高层塔楼 1#楼，一栋 100m 高的塔楼 2#楼，裙房及地下室。

2.3 设计内容：整个项目的结构设计顾问咨询，包含结构方案咨询优化，初步设计咨询与审核、超限报告咨询与审核、人防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与审核等，具体详见咨询顾问任务书。

2.4 设计工期：项目设计开始至项目验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设计委托书	1	设计开始前	
2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3	平面电子版图	1	设计开始前	

4	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5	顾问咨询所需条件图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工作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咨询报告》 《基坑开挖及维护结构的审核报告》	文本4套	收到建筑设计院相关工作成果初稿后5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基础设计咨询意见》 《结构超限报告咨询意见》 《人防设计文件咨询意见》 《初步设计成果咨询报告》	文本4套	收到建筑设计院相关工作初稿后5天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性咨询意见》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文本4套	收到建筑设计院相关工作初稿5天内
备注：	1、第一阶段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顾问所需资料时起算。 2、各阶段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顾问咨询方支付该阶段顾问咨询费。 3、最终成果的提交详见顾问任务书。 4、以上提交的文件深度应满足国家关于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的规定。 5、各阶段成果均应提交发包人图纸文本资料，并提供刻有该阶段设计文件的光盘2套。		

第五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收费标准

5.1.1 总价合同

5.1.1 **设计费不含增值税固定总额：** 1650943.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圆整），增值税率** 6% **，（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进行调整）税额** 99056.6 **元，含增值税固定总价** 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圆整）。**此费用为全费用包干总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

合同签署（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香榭丽大街四段3栋2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

传真：

设计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一：主要乙方人员一览表

联络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刘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922892058
张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509683007
张正国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602532615
徐斌	工程师	13728781031
王志刚	工程师	15889508246
邱松明	工程师	13692167911
曾淳锴	工程师	13798281918
温立立	工程师	13554991818
郑诗阳	工程师	15323856105
李锋	高级工程师	13903023047
传真：		

附件二：限额设计

1. 限额设计的原则：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精心设计，对各方案进行优化比选，在满足功能适用的前提下，做到经济节约，给发包人创造最大的效益。

2. 设计图纸概算指标的确定：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各阶段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各阶段、各专业图纸概算工程量基本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应控制在±10%以内，否则发包人直接扣除该阶段设计费的5%。

3. 设计人对最终的设计成果负责，其设计成果造价应控制在限额设计金额的±10%以内，否则发包人在结算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金额的10%，直至扣完所有未支付的剩余设计费。设计成果造价的确定，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技术指标和结算造价指标为考核依据。

合同编号：GDHSCONSCC202509-7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
合同编号：	GDHSCONSCC202509-7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4020593
发包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4.2 规模：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总用地面积 46557.05 平方米，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暂按 133290.41 平方米计算，最终结算面积按本工程审批的施工图总建筑面积为准（设计收费面积计算见下表一）。三期工程共 7 个建筑单体，每个单体的名称及建筑单体计取设计费用方式如下：

序号	建筑单体名称	建筑单体计取设计费用方式
1	HP6 宿舍楼（含 HP6 宿舍楼与 HP8 厂房屋顶的管廊）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2	HP7 厂房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3	HP8 厂房（首层层高 11 米）	层高不超过 11 米（含）的区域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4	连接 HP1 厂房与 HP8 厂房之间连廊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5	HP9 办公楼（首层大堂通高 10.5 米）	层高不超过 11 米（含）的区域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6	HP9 办公楼地下室（含人防）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7	3 号楼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8	厂区生活垃圾中转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9	岗亭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不按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收取设计费

4.3 阶段：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拟建三期工程整个厂区的总体规划设计、三期工程建筑方案设计、三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

4.4 发包人及设计人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向春芳；联系方式：13925379322；邮箱：xiang@hoshion.com；职责范围：发包人代表负责从项目的前期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并拿到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止。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蔡瑞定；联系方式：13826577572；邮箱：archjy@126.com；

职责范围：负责从三期工程整个厂区的总体规划设计至项目竣工验收并拿到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止，具体的详见本合同 4.5 条约定的设计内容。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长期患病影响设计工作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书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由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4)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5) 设计人安排参加本项目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工作年限不小于三年、取得建筑结构工程师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等。各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工作年限不小于三年、取得建筑结构工程师中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等。

4.5 设计内容：

1) 三期用地红线范围内整个厂区的总体规划设计（含：总图、竖向标高设计、道路开口设计、道路总平面布置、道路结构设计、停车位、人行道布置图、围墙、挡土墙、绿化分析图、厂区给排水（含生产给水和排生产污水）竖向图、厂区强弱电竖向图、海绵城市、场地土方平衡计算等，下文同）；

2) 三期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含：鸟瞰效果图、沿街效果图、围墙效果图、厂房内部空间主要透视效果图、各层建筑单体建筑平立剖、设计总说明、造价估算，下文同）；

3) 三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HP6 宿舍楼、HP7 厂房、HP8 厂房、连接 HP1 厂房与 HP8 厂房之间的连廊、HP9 办公楼、HP9 办公楼二层地下室（含人防）、3 号楼及围墙、挡土墙、道路、绿化、海绵城市、厂区生活垃圾中转、岗亭施工图设计；包含总图（5 米以下挡土墙、旗台、围墙、人行道、电缆沟、弱电沟、给水消防管沟、排生产污水管沟）、建筑[（含节能、绿建和日照分析（如需要）、含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含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结构（含钢结构、牛腿、吊

车梁、综合支架）、给排水（含生产给水、生产排水设计）、强电设计（含低变配电房、生产照明、生产用电、建筑供配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弱电设计（含用电集中抄表，水表远程抄表设计、预留远程空压管道流量计表 RS485 通信接口，不含网络、监控施工图设计，但含预留网络、监控安装条件的桥架施工图设计）、暖通（包含空调部分的分体机、多联机、小型中央空调机位的设计及预留洞口）、海绵城市、泛光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园林景观、人防、厂区道路（含道路开口设计、道路总平面布置图、道路结构设计）、三期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分析图和停车位、室内抗震支架、室内外综合管线（含生活给水管、生产给水管、生产排水管、强、弱电桥架线缆、消火栓管、自动喷淋管）及室内外综合管线支架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变配电房的土建设计，变配电房的土建设计条件由发包人提供。如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当地供电公司要求由其完成内部供电系统设计的，则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配合供电公司共同完成。

4）HP9 办公楼二层地下室综合管线 BIM 模型，HP8 厂房的综合支架及综合管线 BIM 模型。

5）三期工程红线内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指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电气专业的总平面管网施工图设计，还包含与已建成的二期给排水、电气专业管网接驳衔接。

6）在各专业施工图纸设计中，不包括：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含精装区域的二次机电设计）、环保专业、燃气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面积预测绘、厨房专项（含水暖电）、市政管线改迁、室内移动信号覆盖、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地质勘探报告、边坡设计、超过 5 米的挡土墙、工艺流程设计、数据中心设计等其他特殊专业设计任务。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完成，但设计人需提供设计基础条件资料，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对上述专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且应对最终设计效果负责。

7）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时应考虑所有拟建三期工程建筑屋顶（除了 HP9 办公楼以外）均需要安装光伏的屋面荷载。

8）三期工程施工阶段配合工作至发包人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止。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形式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与本工程土建、公用设计有关的资料	提交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	各 1 份	合同签订后提交
2	设备布局图及设备基础图	提交电子版文件	各 1 份	合同签订后提交

电子邮箱：xiang@hoshion.com

电话：13925379322

传真:/

设计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 座

项目负责人：蔡瑞定

电子邮箱：archjy@126.com

电话:13826577572

传真:/

14.11 任何面呈之通知，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往来，在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时视为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4.12 主要设计人员清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蔡瑞定	建筑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刘畅	结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洪悦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刘目	总图	高级工程师		总图专业负责人
刁晓鹏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建辉	建筑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
何蕾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岑敏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何伟勇	建筑	初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
陈景文	建筑	初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王志刚	结构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邱松明	结构	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温立立	结构	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黄家琼	结构	初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何小明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DHSCONSCC202509-7 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主管副院长：
住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60-86893888	电话：0755-267327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三乡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帐号：2011026519200100245	银行帐号：11004793609302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4420007740162414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44030019219227XU

表 4：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27XU	注册资本金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曹卓	联系方式	0755-26732802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员工数量	364 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资格人员数量共 78 人，涉及专业包括： 1、建筑专业 58 人；2、结构专业 7 人；3、暖通空调专业 3 人；4、给排水专业 1 人；5、电气专业 2 人；6、造价专业 3 人；岩土专业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122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 人，高级工程师 49 人，工程师 54 人。……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位于【深圳】，合同金额【200 万元】，合同甲方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1.08.10】； 2.【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院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结构施工图设计咨询】：位于【天津】，合同金额【49 万元】，合同甲方为【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5.11】； 3.【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天幕结构设计顾问合同】：位于【深圳】，合同金额【136.8 万元】，合同甲方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3.04.10】； 4.【皇岗村城市更新（第一期）项目部结构专家顾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19.8 万元】，合同甲方为【深圳卓越皇岗旧城改造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4.05】； 5.【三一科学城三一办公楼项目结构方案设计顾问咨询合同】：位于【长沙】，合同金额【29.952208 万元】，合同甲方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3.01.0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施工总承包工程结构顾问咨询】：位于【深圳】，合同金额【200 万元】，合同甲方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1.08.10】； 2.【珠泉 B 区生态酒店采光顶钢结构设计顾问】：位于【咸阳】，合同金额【35 万元】，合同甲方为【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1】；		

其他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投标人自行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 27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卓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27XU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 年 0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卓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0593

有 效 期：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AZ 011479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建 立 时 间	1986年08月16日		
注 册 资 本 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227XU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A144020593-6/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卓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曹卓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蔡瑞定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 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2010年06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14-sj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03 月17 日

No.AF 053945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988R8M

兹证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7XU）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规学院西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

发证日期：2024-08-0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8-05

换证日期：2026-07-22　　初始获证日期：2000-02-0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合格

ISO 9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S00038R001

兹证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7XU）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大学建规学院 B 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6-01-23　　证书有效期至：2029-01-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E00036R001

兹证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7XU）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校内）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南山区深圳大学建规学院 B 座）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6-01-23　　证书有效期至：2029-01-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ENVIRONMENT ASSURED FIRM ISO 14001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1919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77X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41.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03.75	0
3	企业所得税	346,710.41	0
4	印花税	46,602.57	0
5	教育费附加	141,215.9	0
6	增值税	4,707,196.38	0
7	房产税	38,980.7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4,143.9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815.39	0
	合　计	5,775,710.52	0
	其中、自缴税款	5,473,53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276.8元,2019年2,850.04元,2020年1,448.44元,2022年759,981.76元,2023年5,008,153.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0,385.91元（陆拾捌万零叁佰捌拾伍圆玖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735181031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7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9213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77X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41.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95.7	0
3	企业所得税	-757,593.32	0
4	印花税	40,481.26	0
5	教育费附加	41,902.61	0
6	增值税	1,422,795.84	0
7	房产税	38,980.7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7,935.0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838.69	0
	合　计	984,478.04	0
	其中、自缴税款	848,801.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655,839.31元,2024年1,640,317.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69,366.93元（玖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圆玖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754092916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1月7日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73697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2277XU)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41.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575.91	0
3	企业所得税	2,168.61	0
4	印花税	48,863.67	0
5	教育费附加	127,532.53	0
6	增值税	4,251,084.38	0
7	房产税	38,980.7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5,021.6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232.47	0
	合　计	4,918,001.44	0
	其中、自缴税款	4,643,214.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445.88元,2021年367.77元,2023年354.96元,2024年703,429.89元,2025年4,212,402.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5,579.75元（贰拾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圆柒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21152010158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6年1月21日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汇总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065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7ZA03T1T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审字[2024]00650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汇总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汇总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汇总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汇总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5 日

汇总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7,837,843.17	188,438,09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	44,186,590.55	40,309,385.1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三)	4,148,026.00	-
其他应收款	(四)	50,841,984.67	50,425,735.42
其中：应收利息		3,954,853.27	4,713,644.92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57,014,444.39**	**279,173,213.51**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	3,150,000.00	3,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	4,090,061.93	4,552,682.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	532,119.62	1,053,648.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八)	210,738.83	425,20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2,920.38**	**9,181,537.62**
资产总计		**264,997,364.77**	**288,354,75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九）	106,557,482.53	125,098,566.76
预收款项	（十）	2,696,210.00	1,892,309.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4,991,274.13	4,914,904.74
应交税费	（十二）	1,874,665.06	3,686,726.74
其他应付款	（十三）	26,459,459.51	38,907,034.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2,150,000.00	29,790,00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579,091.23**	**174,499,54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2,579,091.23**	**174,499,54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十四）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十五）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十六）	5,946,204.01	5,946,204.01
未分配利润	（十七）	107,972,069.53	99,409,0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18,273.54**	**113,855,20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997,364.77**	**288,354,75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959,540.56	135,097,302.17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八）	111,959,540.56	135,097,302.17
二、营业总成本		103,083,508.45	128,915,289.31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	80,725,639.13	103,254,428.86
税金及附加	（十九）	745,411.96	897,707.91
销售费用	（二十）	363,787.12	301,035.20
管理费用	（二十一）	13,826,434.93	17,583,762.32
研发费用	（二十二）	8,979,644.14	9,296,114.46
财务费用	（二十三）	-1,557,408.83	-2,417,759.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62,350.88	2,441,803.49
加：其他收益	（二十四）	774,843.75	712,74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十五）	1,277,355.23	1,927,55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679,918.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870,54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以"-"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8,313.09**	**7,951,765.9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2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88,377.90	96,31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0,195.19**	**7,855,446.8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1,359,310.78	860,48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0,884.41**	**6,994,96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0,884.41	6,994,96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0,884.41	6,994,960.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0,884.41	6,994,96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0,884.41	6,994,96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16,423.36	133,560,17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062.66	10,945,0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0,486.02**	**144,505,20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02,183.94	45,063,00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35,998.97	92,224,10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7,780.45	5,954,3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3,291.74	8,252,6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59,255.10**	**151,494,0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769.08**	**-6,988,83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3,996.54	8,376,25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8,74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996.54**	**8,404,99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91.22	1,030,08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1.22**	**1,031,9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705.32**	**7,373,02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1,186.00	9,9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186.00	9,9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186.00	-9,9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0,249.76	-9,525,80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38,092.93	197,963,90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37,843.17	188,438,09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5,946,204.01	99,409,005.65	113,855,209.66	113,855,20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141,394.68	1141394.68	2282789.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5,946,204.01	100,550,400.33	114,996,604.34	114,996,60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21,669.20	7,421,669.20	7,421,66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800,884.41	8,800,884.41	8,800,8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215.21	-1,379,215.21	-1,379,215.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79,215.21	-1,379,215.21	-1,379,215.21
（三）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5,946,204.01	107,972,069.53	122,418,273.54	122,418,27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5,946,204.01	93,083,545.46	107,529,749.47	107,529,74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77,069.81	577,069.81	577,069.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5,946,204.01	93,660,615.27	108,106,819.28	108,106,81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748,390.38	5,748,390.38	5,748,39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4,960.38	6,994,960.38	6,994,96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6,570.00	-1,246,570.00	-1,246,57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46,570.00	-1,246,570.00	-1,246,57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500,000.00		-	-	5,946,204.01	99,409,005.65	113,855,209.66	113,855,20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45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Yongxin Ruihe (Shen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永信瑞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楼 電話：(0755) 2598 5524 2594 3335 2598 5866

审 计 报 告

深永信会审字[2025]第 0262 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歡迎訪問www.yxCPA.com.cn 本所網站查詢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24,699,667.99	140,808,23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36,623,956.08	43,237,87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八（三）	13,953,651.85	3,676,545.59
其他应收款	八（四）	54,563,019.02	53,484,979.88
其中：应收利息	八（四）	4,351,353.27	3,954,853.27
应收股利	八（四）	1,881,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840,294.94**	**241,207,635.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五）	3,150,000.00	3,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六）	1,569,576.60	
固定资产	八（七）	1,716,392.08	3,540,196.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八）	295,878.77	213,823.1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八（九）	23,831.58	119,1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679.03**	**7,023,177.73**
资产总计		**236,595,973.97**	**248,230,813.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	97,297,293.87	104,665,944.16
预收款项	八（十一）	2,962,401.00	2,696,21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二）	-	-
应交税费	八（十三）	2,104,966.92	1,903,375.74
其他应付款	八（十四）	26,477,823.50	26,721,366.55
其中：应付利息	八（十四）	-	-
应付股利	八（十四）	22,150,000.00	22,1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842,485.29**	**135,986,89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28,842,485.29**	**135,986,896.45**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十五）	5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十六）	5,946,204.01	5,946,204.01
未分配利润	八（十七）	51,807,284.67	98,297,712.84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753,488.68**	**112,243,91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595,973.97**	**248,230,813.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十八）	88,097,196.58	110,470,286.13
减：营业成本	八（十八）	75,376,722.53	88,228,196.54
税金及附加	八（十九）	323,865.07	514,422.90
销售费用	八（二十）	312,836.84	363,787.12
管理费用	八（二十一）	11,078,516.78	10,153,836.98
研发费用	八（二十二）	6,546,520.18	8,979,644.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八（二十三）	-918,707.09	-1,529,265.39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二十三）	-	-
利息收入	八（二十三）	922,766.63	1,532,582.31
加：其他收益	八（二十四）	864,217.76	723,72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五）	4,984,221.92	4,262,19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六）	-	-679,91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881.95**	**8,065,667.68**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二十七）	-	26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二十八）	30,403.58	88,72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478.37**	**7,977,201.86**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二十九）	-371,345.91	596,49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824.28**	**7,380,71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824.28	7,380,71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6,824.28**	**7,380,711.8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03,262.68	109,888,71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170.21	9,548,8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34,432.89**	**119,437,60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04,050.70	58,683,5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47,718.21	74,633,3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478.04	5,715,56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625.65	8,845,19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02,872.60**	**147,877,6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439.71**	**-28,440,09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937.90	6,066,6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937.90**	**6,071,66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4,061.79	116,05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4,061.79**	**116,05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123.89**	**5,955,61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7,6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7,6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7,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8,563.60**	**-30,124,47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08,231.59	170,932,70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99,667.99**	**140,808,231.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5,946,204.01	98,297,712.84	112,243,91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57,252.45	-57,252.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5,946,204.01	98,240,460.39	112,186,66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	-	-	-46,433,175.72	-4,433,17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66,824.28	1,566,824.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	-	-	-42,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42,000,000.00	-	-	-	-42,000,000.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5,946,204.01	51,807,284.67	107,753,488.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5,946,204.01	91,328,198.36	105,274,4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968,017.86	968,017.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5,946,204.01	92,296,216.22	106,242,42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001,496.62	6,001,49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80,711.83	7,380,711.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79,215.21	-1,379,215.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1,379,215.21	-1,379,215.21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5,946,204.01	98,297,712.84	112,243,916.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XING YUE PARTNERSHI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08-1809
电话：82527005、82571809　　邮编：518033

审 计 报 告

兴粤财审报字（2026）第100号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汇总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71,850,990.97	145,828,48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0,982,054.19	38,619,225.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7,706,111.03	14,012,852.11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1,703,312.97	53,863,439.5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242,469.16	252,323,99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五）	3,150,000.00	3,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六）	1,467,300.72	1,569,576.60
固定资产	七、（七）	1,696,469.64	1,807,71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270,495.03	427,90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	23,83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4,265.39	6,979,035.90
资　产　总　计		278,826,734.55	259,303,03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120,193,819.77	101,134,073.24
预收款项	七、（十一）	3,432,180.00	2,962,401.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6,067,526.72	5,264,613.03
应交税费	七、（十三）	1,724,684.06	2,099,218.36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25,564,652.19	27,733,159.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982,862.74	139,193,46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56,982,862.74	139,193,46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五）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六）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十七）	5,946,204.01	5,946,204.01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65,397,667.80	63,663,36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43,871.81	120,109,569.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26,734.55	259,303,03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九）	108,691,001.36	90,079,608.11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84,068,064.88	70,311,963.35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732,667.27	493,216.47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650,882.87	762,549.13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13,413,400.57	13,554,877.47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三）	5,582,186.27	6,546,520.18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464,339.91	-948,688.69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七、（二十四）	469,931.15	954,170.56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五）	331,400.60	864,21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1,108,792.86	3,226,26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823,575.4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4,757.45	3,449,654.22
加：营业外收入		-	84,292.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八）	2,186.32	31,35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2,571.13	3,502,593.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九）	-1,447.34	210,04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4,018.47	3,292,547.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4,018.47	3,292,547.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4,018.47	3,292,547.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55,538.00	97,606,7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2,437.57	11,073,1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17,975.57	108,679,93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0,390.56	22,274,67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07,036.41	74,283,59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8,649.48	2,410,80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991.69	5,546,8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3,068.14	104,515,8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	35,674,907.43	4,164,05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6,320.43	1,425,98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59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320.43	1,557,57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2,029.54	11,730,99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029.54	11,730,9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09.11	-10,173,41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6,688.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688.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688.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	26,022,510.32	-12,009,36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	145,828,480.65	157,837,84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	171,850,990.97	145,828,48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	-	-	-	5,946,204.01	63,663,365.00	120,109,5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	-	-	-	5,946,204.01	63,663,365.00	120,109,56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734,302.80	1,734,30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4,018.47	5,324,01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589,715.67	-3,589,715.67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其他										410,284.33	410,284.3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	-	-	-	5,946,204.01	65,397,667.80	121,843,87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500,000.00				5,946,201.01	107,972,069.53	115,972,06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500,000.00	-	-	-	5,946,201.01	107,972,069.53	122,418,27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	-	-	-	-	-	-	-	-44,308,701.53	-2,308,70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2,547.92	3,292,54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601,252.45	-5,601,252.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398,747.55	398,747.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42,000,000.00									-42,000,000.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	-	-	-	5,946,201.01	63,663,365.00	120,109,56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表 5：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结构顾问
委托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离职、生育、病假、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需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次需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委托人面试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人员。
咨询人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咨询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授权代表：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表 6：告知书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f@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